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专[2025]0043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横河精密)转来的贵所于2024年7月3日下发的《关于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0200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作为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师,对问询函中需要我们回复的财务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如下:关于回复内容释义、格式及补充更新披露等事项的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使用的简称或专有名词与《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在本回复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募集说明书的补充披露及修改	楷体(加粗)

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387.36 万元和 811.83 万元，2024 年一季度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 11.30%。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松下电器、西禄既有销售又有采购，且金额较大。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394.12 万元和 1,299.72 万元，占比分别为 3.53% 和 7.81%，主要是原材料销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19,074.52 万元、13,538.61 万元、16,419.95 万元和 5,454.8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7.41%、20.27%、24.23% 和 32.78%。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811.15 万元、1,116.73 万元、1,345.55 万元和 1,904.25 万元，主要为购买原材料及设备的预付款项；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195.28 万元、636.36 万元、1,039.13 万元和 1,549.06 万元，为预付设备款项；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864.24 万元、21,452.58 万元、19,644.02 万元和 20,385.18 万元。2021 年末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5,535.64 万元、28,842.85 万元和 26,947.2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69%、43.18% 和 39.77%，2022 年和 2023 年同比变动比例分别为 12.95% 和 -6.57%，与当期营业收入变动幅度或方向不一致。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 2 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3 处房屋为临时建筑。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 4 项行政处罚，其中，2021 年 9 月和 2023 年 7 月，因环保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被环保主管部门分别处以 10 万元和 21.14 万元罚款。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上海星宁机电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机械配件的销售，宁波市大贝电器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发行人产品销售结构和单价、成本变动情况、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等，说明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原因，并进一步说明相关影响因素是否持续、是否缓解或消除，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 与松下电器、西禄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具体模式，是否具备商业实质，相关采购、销售的真实性及定价公允性，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及判断依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 发行人开展其他业务的具体情况，原材料销售的具体内容，采

购原材料的同时销售原材料的背景，是否涉及贸易业务，相关业务的背景，具体合作对象，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4）最近一期外销收入占比增长的原因，外销收入的确认政策及确认依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对应的主要产品销量、销售价格、销售金额、境外主要客户基本情况、与境外客户相关协议或合同签署及履行情况，外销收入与出口报关金额、出口退税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及客户回款金额、外销产品运输费用等是否匹配，外销收入是否真实、准确；（5）预付款项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相关款项的支付对手方情况，相关交易的合同内容及签署和履行情况，预付款项进度及金额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6）结合业务模式、存货结构、库龄、采购、生产和销售周期、订单覆盖、期后结转情况、跌价准备计提、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水平及跌价计提情况等，说明存货规模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7）应收账款变动营业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应收账款账龄、期后回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8）相关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临时建筑的建设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关房产、临时建筑的建设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涉及本次募投项目所用厂房，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9）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10）结合上海星宁机电有限公司、宁波市大贝电器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违反相关主体所作承诺，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6-1 条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5）（6）（7）（8）相关的风险。

请会计师核查（2）（4）（6）（7）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会计师说明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收入真实性、准确性采取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函证、走访、细节测试、截止测试、穿行测试等，涉及函证的，说明函证金额及比例、未回函或回函不符的金额及比例、未回函或回函不符的原因及合理性（如适用）、执行的替代测试程序及有效性，主要采用走访方式核查外销收入真实性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同核查程序或核查资料中，关于

产品类别、规格、数量、单价、总价、交付方式、信用政策、交易对手方及回款方等信息是否勾稽一致，相关核查程序是否充分完备，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回复说明】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及披露

(二) 与松下电器、西禄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具体模式，是否具备商业实质，相关采购、销售的真实性及定价公允性，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及判断依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与松下电器、西禄各期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松下、西禄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交易主体主要系母公司横河精密，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公司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平均交易价格 (元/件、元/ 千克)	主要交易内容
2024 年 1-9 月				
销售	松下电器	13,816.21	4.37	各类智能家电精密结 构件及模组
销售	西禄	2,642.08	7.33	各类智能家电精密结 构件、模组及毛刷
采购	松下电器	1,196.99	10.06	塑料粒子及配件
采购	西禄	747.56	0.86	毛条、轮套
2023 年度				
销售	松下电器	18,673.41	4.06	各类智能家电精密结 构件及模组
销售	西禄	3,180.22	4.38	各类智能家电精密结 构件、模组及毛刷
采购	松下电器	1,381.02	7.27	塑料粒子及配件
采购	西禄	1,192.72	0.75	毛条、轮套
2022 年度				
销售	松下电器	20,068.60	3.83	各类智能家电精密结 构件及模组
销售	西禄	2,472.29	4.60	各类智能家电精密结 构件、模组及毛刷
采购	松下电器	1,866.58	6.31	塑料粒子及配件

采购	西禄	1,040.23	0.83	毛条、轮套
2021 年度				
销售	松下电器	19,490.95	3.95	各类智能家电精密结构件及模组
销售	西禄	4,354.51	4.47	各类智能家电精密结构件、模组及毛刷
采购	松下电器	3,254.23	11.48	塑料粒子及配件
采购	西禄	1,488.83	0.90	毛条、轮套

注 1：松下电器包括：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杭州松下家电(综合保税区)有限公司、杭州松下厨房电器有限公司、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松下家电(综合保税区)有限公司分公司、松下·万宝(广州)电熨斗有限公司、松下万宝美健生活电器(广州)有限公司、松下电器全球采购(中国)有限公司、无锡松下冷机有限公司、松下厨电科技(嘉兴)有限公司、PANASONIC MFG M(马来西亚松下)；

注 2：西禄包括：西禄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日本シール株式会社(日本西禄)、日本西禄香港有限公司、西禄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 3：由于向松下采购原材料和销售产品的单位不同，导致从平均交易价格来看，向松下的采购价格高于销售价格；

注 4：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审计，2024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对松下电器的销售金额变动不大，2021 年度向松下电器的采购单价对比 2022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采购单价偏高，一方面系市场受宏观经济波动原材料供给减少导致 2021 年度价格较高；同时 2022 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向松下电器采购的原材料中还包含部分配件，而配件的平均价格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对西禄的销售金额在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向西禄的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受国外港口、码头运力等影响境外收入有所减少，2023 年以来上述情况好转，对其销售金额有所增加。2024 年 1-9 月向西禄销售的产品平均价格较高，主要是 2024 年向西禄销售的产品中价格较高的滚刷、猫型刷和碳素毛刷等占比增加所致。

2、松下电器、西禄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业务的具体模式，是否具备商业实质，相关采购、销售的真实性及定价公允性

(1) 松下电器、西禄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松下、西禄采购塑料粒子及毛条占公司各期同类型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整体原材料的采购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份	交易对方名称	物料类别	占同类型原材料采购占比	占全年采购金额占比
2021 年度	松下电器	塑料粒子	16.11%	6.54%
2022 年度	松下电器	塑料粒子	8.34%	3.18%
2023 年度	松下电器	塑料粒子	5.30%	1.84%

年份	交易对方名称	物料类别	占同类型原材料采购占比	占全年采购金额占比
2024 年 1-9 月	松下电器	塑料粒子	4.49%	1.70%
2021 年度	西禄	毛条、轮套	90.30%	1.54%
2022 年度	西禄	毛条、轮套	95.96%	1.21%
2023 年度	西禄	毛条、轮套	92.79%	1.72%
2024 年 1-9 月	西禄	毛条、轮套	94.50%	1.27%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松下电器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占发行人采购同类原材料的比例分别为 16.11%、8.34%、5.30% 和 4.49%，占发行人各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54%、3.18%、1.84% 和 1.70%，总体占比不高；发行人向西禄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毛条和轮套，各期占发行人采购同类原材料的比例分别为 90.30%、95.96%、92.79% 和 94.50%，占发行人各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54%、1.21%、1.72% 和 1.27%，总体占比不高，向西禄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占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较高主要系西禄的毛条稳定性较好，因此采购量较大。发行人向上述两家客户采购的原因主要系客户生产的上述原料质量及性能较好，发行人为保证产品质量及性能的稳定因此使用其原材料进行生产，上述采购价格均单独进行协商确定与产品销售价格不挂钩，采购的原材料除用于其产品生产外，也用于其他客户产品的生产，故发行人与松下电器、西禄既有销售又有采购业务具有合理性。

（2）松下电器、西禄相关业务的具体模式，是否具备商业实质，相关采购、销售的真实性及定价公允性

松下电器及西禄的业务模式均和其他客商保持一致的模式，“以产定购，以销定产”。发行人与松下电器、西禄相关业务的发生系根据发行人业务的实际需求开展，发行人向松下电器采购塑料粒子，用于松下相关注塑产品也用于其他客户的注塑产品的注塑生产，此外发行人在使用松下电器供应的塑料粒子的同时也会使用其他供应商的塑料粒子为松下电器咖啡机、吸尘器、电饭煲等智能家电的零部件产品进行生产配套；发行人主要向西禄采购毛条，与发行人注塑产品组合后主要用于西禄吸尘器部件的生产也少量应用于其他客户吸尘器部件产品的生产。发行人与松下电器及西禄之间的上述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发行人与松下电器

及西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通过向松下电器及西禄进行函证、走访；可以确认相关交易数据的准确性及真实性；检查松下电器、西禄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以及对应的签收单、入库单、出库单和银行回单，可以证实其采购、销售的真实性。

发行人向松下电器及西禄的采购价格由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结合市场行情分析、原材料价格走势和行情波动趋势等因素综合考虑。由于发行人向西禄采购的毛条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毛条不存在同种物料型号的情况，选取向松下电器及其他供应商采购同型号的塑料粒子 PP/11678-1/KP5778LA 物料进行价格对比分析，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元/千克				
交易对方名称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松下电器	未进行该型号塑料粒子的采购	11.58	12.49	12.43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4	11.57	12.49	12.43

向松下电器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塑料粒子，通过对比发行人向外部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原材料单价，其价格较为公允。发行人向西禄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毛条、轮套，其市场价格无法获取公开数据，综合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均价判断，其单价波动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松下电器及西禄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各类智能家电精密结构件及模组产品，其平均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元/千克				
交易对方名称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松下电器	4.37	4.06	3.83	3.95
西禄	7.33	4.38	4.60	4.4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松下电器及西禄销售产品的平均价格较为稳定，发行人向松下电器及西禄的销售价格由销售部根据产品的成本及产品毛利率等因素综合考虑，**2024年1-9月向西禄销售的产品平均价格较高，主要是2024年向西禄销售的产品中价格较高的滚刷、猫型刷和碳素毛刷等占比增加所致**。因对松下电器及西禄销售产品的定制化原因，无法获取相应产品的市场价格，但通过发行人对销售定价的依据，以及对松下电器及西禄销售产品的定价波动情况判断，对其

产品销售价格公允。

3、其他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主要包括以下情况：①发行人为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向下游客户采购部分原材料和配件；②外协供应商为了保证供货稳定，向发行人采购部分原材料；③供应商对发行人产品存在临时采购需求，对发行人存在零星采购。上述采购与销售业务均独立定价结算，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除松下电器和西禄外，销售与采购合计金额在各期均大于 100 万元的客户供应商重叠主体具体情况如下所示(2024 年 1-9 月数据按年化金额大于 100 万元统计)：

客户名称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慈溪市周巷豪翔塑料制品厂	250.85	296.14	384.99	551.19	294.87	363.50	497.83	700.58
江苏鸣耀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24	304.88	204.87	983.62	103.97	191.22	44.82	107.29
慈溪市高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4.57	86.26	32.99	127.89	41.73	80.79	139.86	244.72
慈溪市德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5.76	401.50	81.03	249.09	72.47	151.62	305.07	624.23

上述交易对手方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交易内容、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情况如下：

交易对手方名称	交易对手方类型	交易对手方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销售情况		采购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
				销售内容	销售计入科目名称		
慈溪市周巷豪翔塑料制品厂	外协供应商	塑料制品、五金配件、模具制造、加工	2019 年 12 月	毛条、塑料粒子	其他业务收入	注塑产品	否
江苏鸣耀汽车部件	外协供应商	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研	2021 年 7 月	塑料粒子、加油口	其他业务收入及少	注塑产品	否

交易对手方名称	交易对手方类型	交易对手方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销售情况		采购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
				销售内容	销售计入科目名称		
有限公司		发、生产、加工			量主营业务收入		
慈溪市高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外协供应商	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	2019年12月	塑料粒子	其他业务收入	注塑产品	否
慈溪市德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外协供应商	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	2017年7月	塑料粒子	其他业务收入	注塑产品	否

上述外协供应商为公司提供简单外协加工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及判断依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相关合同条款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情况如下：

具体判断标准	合同约定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关于相关采购和销售属于独立购销交易还是加工服务交易的判断	公司与客商签署了独立的购销合同，合同对标的名称、数量、价格、标的物所有权转移时点、产品验收及结算方式等主要内容均作出了明确约定，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与客商分别签署了独立的购销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关于价款确定基础和定价方式、物料转移风险归属的具体情况	双方在综合考虑各标的物的规格、数量、交期、货款支付方式、质量、材料价格、劳务费、运输费、市场行情以及合理的管理经费及利润等基础上，协商决定交货价格。 标的物移交至客户之前，由于非客户责任原因而造成标的物全部或部分灭失、损毁或变质等情况时，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公司承担。标的物移交完成后，公司应获取对应的签收单。	公司向供应商销售商品的价格一般于年初确定，并根据实际市场价格进行调整。 对于客户提供给公司的原材料，公司按照双方约定或者承认的合格品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关于公司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签订的相关销售或采购合同中对于采购付款条件及进度	客户收货后90天之后付款，公司收货后30天之后付款。	销售回款条件一般为商品签收后，当月开发票，90天之后收到货款。 采购付款条件一般为原材料交付

的约定、销售回款条件及进度 的约定		验收合格当月 25 号之前收到发票，30 号付款。
关于公司能否自由处置原材料、是否完全承担风险	公司应接收供应商每次提供的提供材料，除非供应商另有指定，否则应及时检验。如无需检验，则在公司收到提供材料之时，视为供应商向公司提供材料移交完成；如需检验，则在提供材料的检验合格之时，视为供应商向公司提供材料移交完成。	公司承担原材料持有期间的所有权风险，包括价格变动风险、损毁灭失风险等。公司原料采购价格系根据采购时点的市场行情协商确定，不随销售价格变动而变动。公司具有自由处置原材料的权利。
关于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	无论是新订单还是常规订单，公司都要事先向供应商提交报价单，并在其中记载考虑交货价格时所需的事项等内容。 决定交货价格基础的所述事项等有变更时，双方可就该交货价格重新进行协商。.	由于客户向公司提供的原材料价格存在变化，双方按实际价格进行结算，公司对采购原材料后生产的最终产品具有完整销售定价权。
关于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按照个别合同等双方另行签订的书面规定。	公司承担最终产品销售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

根据企业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有明确规定：标的物的所有权在标的物移交至客户之时，从公司转移至客户，标的物移交至客户之前，由于非客户责任原因而造成标的物全部或部分灭失、损毁或变质等情况时，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公司承担。标的物移交至客户之后，风险也随之转移。企业与客户的采购订单中无任何条款约定采购商品必须用于生产对应的销售商品，通过采购订单的产品类型与销售产品类型判断其产品并非一对一形式，故采购合同与销售合同都是独立的。通过上述合同中的内容描述，可以通过客户签收单以及公司内部签收单来判断相关商品控制权的归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因此，发行人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企业与松下电器、西禄等客户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情况具备商业实质，采购、销售价格公允、业务真实，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拥有该商品的

控制权，在将商品转让给客户并由对方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 最近一期外销收入占比增长的原因，外销收入的确认政策及确认依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对应的主要产品销量、销售价格、销售金额、境外主要客户基本情况、与境外客户相关协议或合同签署及履行情况，外销收入与出口报关金额、出口退税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及客户回款金额、外销产品运输费用等是否匹配，外销收入是否真实、准确

1、公司最近一期外销收入与整体收入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内销	36,416.04	51,340.84	53,265.25	50,527.19
外销	18,400.51	16,419.95	13,538.61	19,074.52
合计	54,816.55	67,760.79	66,803.86	69,601.71
外销占总体收入占比	33.57%	24.23%	20.27%	27.41%

公司最近一期外销收入比 2023 年同期增加 4,970.22 万元，最近一期外销收入占总收入比例 33.57%，公司最近一期外销收入占比增长主要系法国赛博集团在 2024 年 1-9 月订单增加导致，主要是新产品 PH150 马达箱以及电熨斗和 EL65 咖啡机齿轮箱等原有产品订单增加。最近一期外销收入主要客户分别为法国赛博集团、松下电器、西禄，其中法国赛博集团 2024 年 1-9 月外销收入为 11,290.26 万元，占总体外销收入的 61.36%，2024 年 1-9 月法国赛博集团外销收入同比 2023 年同期增加 4,359 万元，法国赛博集团最近一期收入增长是最近一期外销收入占比增加的主要原因。

2、外销收入的确认政策及确认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要以 FOB 贸易方式进行，遵循以下收入确认政策及依据：

合同约定的主要贸易方式	收入确认政策	收入确认依据
FOB	货物提单已签发且办妥出口报关等手续确认收入	货物提单、出口形式发票、销售出库单、报关单

(1) 收入确认政策

①注塑产品

A. 离岸出口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收入。

B. 出口到国内出口加工区或保税区、深加工结转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送至出口加工区、保税区或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②精密模具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模具完工并进行试样生产合格，并经客户验收，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依据

①注塑产品

A. 离岸出口业务：根据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时间。

B. 出口到国内出口加工区或保税区、深加工结转业务：根据签收单上的签收日期，确认收入时间。

②精密模具

根据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时间。

3、外销主要产品相关情况

2024 年 1-9 月			
主要产品	销售数量 (吨、件)	销售单价 (万元/吨、万元/件)	销售金额 (万元)
智能家电精密结构件及模组	3,921.48	4.64	18,189.46
精密模具	23	9.18	211.05

2023 年度			
主要产品	销售数量 (吨、件)	销售单价 (万元/吨、万元/件)	销售金额 (万元)
智能家电精密结构件及模组	3,457.32	4.73	16,365.30
精密模具	16	3.42	54.65

2024 年 1-9 月

2022 年度

主要产品	销售数量(吨、件)	销售单价(万元/吨、万元/件)	销售金额(万元)
智能家电精密结构件及模组	3,034.62	4.46	13,538.61
精密模具	-	-	-

2021 年度

主要产品	销售数量(吨、件)	销售单价(万元/吨、万元/件)	销售金额(万元)
智能家电精密结构件及模组	3,377.56	5.54	18,721.53
精密模具	25	14.12	352.9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销产品主要为智能家电精密结构件产品，部分年份涉及少量模组和精密模具产品，报告期内外销主要产品智能家电精密结构件产品的平均单价在 4.46-5.54 万元/吨，2021 年外销智能家电精密结构件及模组单价较高主要系 2021 年该部分对应的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如：ABS、PP、TPP 等。报告期内外销主要产品价格未发生较大变化。

4、外销主要客户相关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销客户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外销占比
2024 年 1-9 月	法国赛博集团	注塑产品	11,290.26	61.36
	松下电器	注塑产品	4,563.18	24.80
	西禄	注塑产品	2,203.76	11.98
	AlfredKaercherGmbHu. Co. KG2	注塑产品	169.57	0.92
	AmsafeBridport (Pvt) Ltd.	注塑产品	74.20	0.40
	小计		18,300.96	99.46
2023 年度	法国赛博集团	注塑产品	9,039.22	55.05
	松下电器	注塑产品	2,706.54	16.48
	西禄	注塑产品	2,728.73	16.62
	伟创力电源(东莞)有限公司	注塑产品	196.57	1.20
	CERCleaningEquipmentS. R. L.	注塑产品	116.48	0.71
	小计		14,787.53	90.06

2022 年度	法国赛博集团	注塑产品	6,115.38	45.17
	松下电器	注塑产品	4,879.41	36.04
	西禄	注塑产品	1,986.15	14.67
	CERCleaningEquipmentS. R. L.	注塑产品	329.02	2.43
	伟创力电源(东莞)有限公司	注塑产品	96.41	0.71
	小计		13,406.37	99.02
2021 年度	法国赛博集团	注塑产品	9,445.45	49.52
	松下电器	注塑产品	2,740.42	14.37
	西禄	注塑产品	3,263.05	17.11
	CERCleaningEquipmentS. R. L.	注塑产品	515.50	2.70
	AlfredKaercherGmbHu. Co. KG2	注塑产品	93.38	0.49
	小计		16,057.80	84.14

注：伟创力电源(东莞)有限公司的外销是向其东莞保税区的销售。

报告期各期，外销主要客户为法国赛博集团、松下电器和西禄，三者各期外销收入占当期外销收入金额均在 80%以上，外销前三大客户各期较为稳定。

(2) 报告期内，外销主要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登记状态	经营情况	开始合作时间	交易内容	相关协议或合同情况	协议或合同履行情况
法国赛博集团	存续	法国赛博集团是以发明世界上第一个高压锅而著称的小家电企业集团，创始于 1857 年，现今它已成为一个国际化企业，拥有 80 个分支机构，业务范围广及世界大部分国家和地区，员工总人数达 15000 名。赛博集团的业务网络遍布全球 120 多个国家，是全球最大的小家电生产商之一。	2007 年	注塑产品、精密模具	供货协议	正在履行
松下电器	存续	松下电器 (Panasonic) 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电子产品制造商，成立于 1918 年，总部位于日本大阪，现已发展成为涉及家电、数码视听电	2003 年	注塑产品、精密模具	全球交易基本合同	正在履行

客户名称	登记状态	经营情况	开始合作时间	交易内容	相关协议或合同情况	协议或合同履行情况
		子、办公产品、航空等多个领域的综合性电子技术企业，在全球设有 230 多家公司。松下电器在中国大陆地区（含香港地区）拥有 80 多家企业、约 10 万员工。				
西禄	存续	西禄（日本シール株式会社）成立于 1922 年，是日本一家生产和贸易相结合的企业，在中国香港、上海和苏州等地设有子公司。公司主要致力于静电刷、吸尘器毛刷、影印机用毛刷等相关材料和成品、拉绒布等加工产品以及汽车用各种座椅面料和内饰材料等产品的开发，与松下、东芝、三洋、日立、Dyson、LG 等知名厂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005 年	注塑产品、精密模具	基本契约书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的主要客户为松下电器、法国赛博集团以及西禄，主要外销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通过公开信息等渠道查询，主要客户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经营异常情形。

5、外销收入与各因素匹配情况

（1）外销收入金额与出口报关金额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主体的外销收入和海关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外销收入①	18,400.51	16,419.95	13,538.61	19,074.52
海关数据②	18,556.54	16,299.70	13,466.85	19,161.24
差异③=①-②	-156.03	120.26	71.76	-86.72
差异率=③/①	-0.85%	0.73%	0.53%	-0.45%

注 1：外销收入为公司账面数据。

注 2：海关数据为出口报关系统导出的系统折算为人民币后的金额；外销收入为发行人按照收入确认当月第一个工作日的汇率进行换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主体的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存在差异，主要系时间差异和汇率差异所致，具体为：①海关数据的结关日期和公司外销收入确认的报关日期存在时间差异；②海关系统导出的数据为系统折算后的人民币金额，公司收入折算成人民币采用的汇率采用收入确认当月第一个工作日的汇率，与海关系统采用的折算汇率存在差异。上述因素综合导致了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的差异。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的差异率分别为-0.45%、0.53%、0.73%、-0.85%，各年度之间的差异较小，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外销收入真实、准确。

（2）外销收入金额与出口退税金额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主体合并抵消前的外销收入和出口退税申报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A)	18,400.51	16,419.95	13,538.61	19,074.52
申请免抵退收入(B)	16,528.47	15,526.12	12,658.90	16,533.02
加：本期收入下期退税(C)	9,923.39	2,156.40	1,942.67	2,662.45
减：上期收入本期申报退税(D)	9,155.29	2,184.03	2,735.77	2,342.16
加：不申请免抵退的收入(E)	516.50	1,015.80	120.83	708.23
加：未申报免抵退收入(G)	10.88	29.47	1,466.06	1,639.39
调整后申报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 (H=B+C-D+E+G)	17,823.99	16,543.76	13,452.70	19,200.92
差异金额(I=A-H)	576.53	-123.81	85.91	-126.40
差异率	0.03	-0.75	0.63	-0.66

注：部分外销收入不申请免抵退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有部分贸易为来料加工贸易，该部分贸易按有关规定执行出口免税不退税政策。部分外销收入未申报免抵退，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子公司嘉兴山森电器有限公司因新设立还未获得免抵退资格；2023 年度主要为部分新产品单证未齐全延迟申报。

报告期内，公司测算出口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差异率分别为-0.66%、0.63%、-0.75%和0.03%，总体差异较小，主要系申报出口退税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之间存在汇率差异等原因导致。总体来看，公司出口退税金额与外销收入基本匹配。

（3）外销收入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及客户回款金额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及客户回款金额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 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 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 日/ 2021年度
外销收入（万元）	18,400.51	16,419.95	13,538.61	19,074.52
外销客商应收账款余 额（万元）	7,090.25	3,694.82	2,577.54	3,432.91
外销客商客户回款金 额（万元）	3,822.40	3,694.82	2,577.54	3,432.91
外销客户回款比例 (%)	53.91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外销客户回款时间统计至2024年11月30日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外销客户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3,432.91万元、2,577.54万元、3,694.82万元和3,822.40万元，占对应的期末应收款项余额比例为100.00%、100.00%、100.00%和53.91%，2024年1-9月外销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外销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未回款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外销客户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较高，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外销应收账款余额及客户回款金额与外销收入匹配程度较高。

（4）外销收入金额与外销产品运输费用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金额与外销产品运输费用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外销收入（万元）	18,400.51	16,419.95	13,538.61	19,074.52
外销运输费用（万元）	158.03	250.61	235.11	402.52
外销运输费用占收入占比（%）	0.86	1.53	1.74	2.11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运输费用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呈现波动趋势，2021 年度外销运输费用占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全球各地码头复工率低和箱船运力紧缺，因此运输成本较高；**2024 年 1-9 月**运费占比较低主要系 2024 年上半年外销收入客户较为集中，其中法国赛博集团、松下电器和西禄三家主要外销客户的外销收入占外销总收入的 **98.13%**，导致运费成本有所降低；其他年度外销运输费用占外销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外销产品运输费用与外销收入匹配程度较高。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呈现波动趋势，其相应的出口报关金额、出口退税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及客户回款金额、外销产品运输费用波动趋势均与外销收入的波动趋势一致，公司外销收入金额与其出口报关金额、出口退税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及客户回款金额、外销产品运输费用相匹配，外销收入真实、准确。

（六）结合业务模式、存货结构、库龄、采购、生产和销售周期、订单覆盖、期后结转情况、跌价准备计提、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水平及跌价计提情况等，说明存货规模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以产定购、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物资采购活动由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结合市场行情分析、原材料价格走势和行情波动趋势等因素综合考虑，以保障合理的安全库存水平。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和销售预测情况，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生产计划、调度、管理和控制。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的模式，产品销售具有“多批次、小批量、定制化”的特点。公司与客户直接开展销售业务，减少中间环节，有利于控制销售渠道风险，了解客户的真实需求，并及时向公司研发生产部门反馈，推动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推陈出新。

2、存货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变动比例(%)	金额(万元)	变动比例(%)	金额(万元)	变动比例(%)	金额(万元)
原材料	6,077.10	1.12	6,009.78	-25.91	8,111.22	1.56	7,986.90
周转材料	160.17	28.01	125.12	6.88	117.07	69.32	69.14
委托加工物资	500.46	-2.03	510.81	106.38	247.51	-33.87	374.30
在产品	7,423.40	29.27	5,742.45	-0.99	5,799.61	106.81	2,804.38
库存商品	5,506.92	-23.28	7,178.41	4.13	6,893.84	-24.02	9,073.01
发出商品	196.79	154.06	77.46	-72.66	283.33	-49.09	556.51
合计	19,864.84	1.12	19,644.02	-8.43	21,452.58	2.82	20,864.24

(1) 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7,986.90 万元、8,111.22 万元、6,009.78 万元和 6,077.10 万元，整体呈现下降的趋势。其中，原材料 2023 年末金额较 2022 年末金额下降了 25.91%，主要系公司为了增加存货周转效率，减少原材料的备货。

(2) 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12,433.90 万元、12,976.78 万元、12,998.32 万元和 13,127.11 万元，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其中在产品主要系近年来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智能家电和汽配品类覆盖范围越来越广，呈现小批量多品种趋势，为满足客户及时交付和售后需要各品种在各道工序相应进行储备导致金额也上升趋势。智能家电的品类由原来的外观件、结构件、照明件和卫浴件更新为外观件、结构件、照明件、卫浴件、总成件、精密结构件、纸轮箱及其驱动系统和散热系统集成等；汽配类由以前的汽车轻量化内外饰件拓展为智能座舱的齿轮精密结构件、加油小门执行结构件和大扭矩车载执行器，以及轻量化的内外饰件、钢塑一体。

3、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库龄主要在 1 年以内，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及

库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库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原材料	1 年以内	5,474.76	89.81%	-	-
	1-2 年	621.18	10.19%	18.84	3.03%
	小计	6,095.94	100.00%	18.84	0.31%
周转材料	1 年以内	160.17	100.00%	-	-
	小计	160.17	100.00%	-	-
委托加工物资	1 年以内	500.46	100.00%	-	-
	小计	500.46	100.00%	-	-
在产品	1 年以内	7,387.13	95.90%	48.71	0.66%
	1-2 年	315.82	4.10%	230.84	73.09%
	小计	7,702.95	100.00%	279.55	3.63%
	1 年以内	4,921.43	79.01%	65.21	1.33%
库存商品	1-2 年	1,293.85	20.77%	643.15	49.71%
	2 年以上	13.34	0.21%	13.34	100.00%
	小计	6,228.62	100.00%	721.70	11.59%
发出商品	1 年以内	196.79	100.00%	-	-
	小计	196.79	100.00%	-	-
合计	1 年以内	18,640.74	89.25%	113.92	0.61%
	1-2 年	2,230.85	10.68%	892.83	40.02%
	2 年以上	13.34	0.06%	13.34	100.00%
	小计	20,884.93	100.00%	1020.09	4.8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原材料	1 年以内	5,370.58	89.25%	-	-
	1-2 年	646.63	10.75%	7.43	1.15%
	小计	6,017.21	100.00%	7.43	0.12%
周转材料	1 年以内	125.12	100.00%	-	-
	小计	125.12	100.00%	-	-
委托加工物	1 年以内	510.81	100.00%	-	-

项目 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小计	510.81	100.00%	-	-
在产品	1 年以内	5,730.97	95.94%	114.5	2.00%
	1-2 年	242.46	4.06%	116.48	48.04%
	小计	5,973.43	100.00%	230.98	3.87%
库存商品	1 年以内	6,383.34	80.65%	-	-
	1-2 年	1,516.37	19.16%	727.38	47.97%
	2 年以上	15.54	0.20%	9.46	60.88%
	小计	7,915.25	100.00%	736.84	9.31%
发出商品	1 年以内	77.46	100.00%	-	-
	1 年以上	-	-	-	-
	小计	77.46	100.00%	-	-
合计	1 年以内	18,198.28	88.26%	114.50	0.63%
	1-2 年	2,405.46	11.67%	851.29	35.39%
	2 年以上	15.54	0.08%	9.46	60.88%
	小计	20,619.28	100.00%	975.25	4.7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原材料	1 年以内	7,372.88	90.88%	-	-
	1-2 年	740.18	9.12%	1.84	0.25%
	小计	8,113.06	100.00%	1.84	0.02%
周转材料	1 年以内	117.07	100.00%	-	-
	小计	117.07	100.00%	-	-
委托加工 物资	1 年以内	247.51	100.00%	-	-
	小计	247.51	100.00%	-	-
	1 年以内	5,746.43	95.47%	64.87	1.13%
在产品	1-2 年	272.44	4.53%	154.40	56.67%
	小计	6,018.87	100.00%	219.27	3.64%
	1 年以内	6225.62	81.72%	36.69	0.59%
库存商品	1-2 年	1371.89	1371.89	681.34	49.66%
	2 年以上	20.95	20.95	6.59	31.46%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小计	7,618.46	100.00%	724.62	9.51%
发出商品	1 年以内	283.33	100.00%	-	-
	小计	283.33	100.00%	-	-
合计	1 年以内	19,992.84	89.26%	101.56	0.51%
	1-2 年	2,384.51	10.65%	837.58	35.13%
	2 年以上	20.95	0.09%	6.59	31.46%
	小计	22,398.30	100.00%	945.73	4.2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原材料	1 年以内	7,310.65	91.44%	-	-
	1-2 年	684.46	8.56%	8.21	1.20%
	小计	7,995.11	100.00%	8.21	0.10%
周转材料	1 年以内	69.14	100.00%	-	-
	小计	69.14	100.00%	-	-
委托加工物资	1 年以内	374.30	100.00%	-	-
	小计	374.30	100.00%	-	-
在产品	1 年以内	2,374.69	81.73%	12.34	0.52%
	1-2 年	530.92	18.27%	88.89	16.74%
	小计	2,905.61	100.00%	101.23	3.48%
库存商品	1 年以内	8,280.76	85.74%	71.14	0.86%
	1-2 年	1,360.12	14.08%	503.09	36.99%
	2 年以上	16.87	0.17%	10.51	62.30%
	小计	9,657.75	100.00%	584.74	6.05%
发出商品	1 年以内	556.51	100.00%	-	-
	小计	556.51	100.00%	-	-
合计	1 年以内	18,966.05	87.98%	83.48	0.44%
	1-2 年	2,575.50	11.95%	600.19	23.30%
	2 年以上	16.87	0.08%	10.51	62.30%
	小计	21,558.42	100.00%	694.18	3.22%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主要在1年以内，库龄1年以上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库龄1年存货以内的占比分别为87.98%、89.26%、88.26%和89.25%，库龄1-2年存货占比分别为11.95%、10.65%、11.67%和10.68%，2年以上存货占比分别为0.08%、0.09%、0.08%和0.06%，报告期内占比较为稳定，一年以上存货库龄产生的原因主要为：①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塑料粒子、五金件等，基本系可循环使用或通用件的备品备件；②库存商品中1年以上主要系家电类注塑件根据合同要求基本要保留3-7年的一定量的备品。公司存货库龄情况良好，与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相匹配，存货整体上不存在大幅减值的风险。

4、存货规模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1) 各类存货采购、生产和销售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各项目余额及周转情况如下：

2024.9.30/ 2024 年 1-3 季度				
项目	金额 (万元)	占比	周转天数	经营阶段
原材料	6,077.10	30.59%	19.30	采购周期
周转材料	160.17	0.81%		
委托加工物资	500.46	2.52%	22.12	生产周期
在产品	7,423.40	37.37%		
库存商品	5,506.92	27.72%	20.22	供货、验收周期
发出商品	196.79	0.99%		
合计	19,864.84	100%	61.65	/
2023.12.31/2023 年度				
项目	金额 (万元)	占比	周转天数	经营阶段
原材料	6,009.78	30.59%	19.08	采购周期
周转材料	125.12	0.64%		
委托加工物资	510.81	2.60%	16.34	生产周期
在产品	5,742.45	29.23%		
库存商品	7,178.41	36.54%	19.17	供货、验收周期
发出商品	77.46	0.39%		
合计	19,644.03	100.00%	54.58	/
2022.12.31/2022 年度				
项目	金额 (万元)	占比	周转天数	经营阶段
原材料	6,009.78	30.59%	19.08	采购周期
周转材料	125.12	0.64%		
委托加工物资	510.81	2.60%	16.34	生产周期
在产品	5,742.45	29.23%		
库存商品	7,178.41	36.54%	19.17	供货、验收周期
发出商品	77.46	0.39%		
合计	19,644.03	100.00%	54.58	/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周转天数	经营阶段
原材料	8,111.22	37.81%	21.94	采购周期
周转材料	117.07	0.55%		
委托加工物资	247.51	1.15%	12.43	生产周期
在产品	5,799.61	27.03%		
库存商品	6,893.84	32.14%	22.64	供货、验收周期
发出商品	283.33	1.32%		
合计	21,452.58	100.00%	57.01	/

2021.12.31/2021 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周转天数	经营阶段
原材料	7,986.90	38.28%	24.92	采购周期
周转材料	69.14	0.33%		
委托加工物资	374.30	1.79%	8.16	生产周期
在产品	2,804.38	13.44%		
库存商品	9,073.01	43.49%	29.25	供货、验收周期
发出商品	556.51	2.67%		
合计	20,864.24	100.00%	62.33	/

① 采购周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和周转材料(以下简称“主要采购材料”)余额与采购周期相关，公司不同原材料采购周期存在一定差异。具体而言，注塑件的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的采购周期2-4周，配件电机马达5-9周；模具模架的采购周期2-9周，钢材采购周期1周，但模具的收入占比在报告期内分别为8.05%、7.70%、6.59%和4.96%，占比较少。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材料周转天数分别为24.92天、21.94天、19.08天和19.30天，与注塑件的采购周期基本匹配。

② 生产周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委托加工物资和在产品规模与生产周期相关。公司生产周期是指自原材料投入生产开始，经过各生产工序完成生产后产成品入库的时间。一般而言，注塑件产品生产周期为1-4周，特殊工艺约4-7周；模具的生产周期约5-10周，平均50天左右。报告期内，公司的在产品余额增加从2021年的2,804.38万元增加到7,423.40万元，主要系汽车注塑件和模具的占比增加，从68%增加到86.14%，而汽车注塑件和模具的生产周期长于一般的家电注塑件，

导致整体的周转天数增加；公司委托加工物资和在产品平均周转天数分别为 8.16 天、12.43 天、16.34 天和 22.12 天，与生产周期基本匹配。

③ 销售周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与供货和验收周期相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已完工尚未交付的专用部件。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向客户销售定制化产品，因此生产的产品基本均有订单覆盖。公司完成产品生产工序后及时进行发货交付，因此库存商品在公司留存的时间较短。公司内销主要根据客户系统签收记录、到货签收单据、双方对账单等确认收入，家电类产品一般完工入库后在公司 2-3 天，在途 1-2 天，客户验收 2-3 天，共 8 天；汽车类注塑件完工入库后在公司 3-5 天，在途 1-2 天，第三方仓库存放 2-3 天，客户验收 1-2 天，共 10 天左右，因此内销整体供货和验收周期较短；外销贸易模式以 FOB 为主，一般在公司存放 1-3 周（包括验货、订舱、拖柜），拖柜到报关单指定点 1-2 周，合计 2-5 周。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周转天数分别为 29.25 天、22.64 天、19.17 天和 20.22 天，与供货和验收周期基本匹配。

（2）存货订单覆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日期	存货账面余额	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在产品及库存商品账面余额①	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②	单位：万元
				订单覆盖率③=②/①
2024/9/30	20,884.93	14,628.83	19,587.87	133.90%
2023/12/31	20,619.28	14,476.95	17,464.73	120.64%
2022/12/31	22,398.30	14,168.17	16,565.08	116.92%
2021/12/31	21,558.42	13,494.17	21,523.63	159.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21,523.63 万元、16,565.08 万元、17,464.73 万元和 19,587.87 万元，对“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的覆盖比例分别为 159.50%、116.92%、120.64% 和 133.90%。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期末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均有订单支持。整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的情况与公司的生产政策和备货政

策相符合。

5、各类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2021-2024 年 9 月末，公司各类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24/9/30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期末 余额	期后 结转	比例 (%)	
原材料	6,077.10	5,209.57	85.72	
周转材料	160.17	139.22	86.92	
委托加工物资	500.46	424.56	84.83	
在产品	7,423.40	5,389.34	72.60	
库存商品	5,506.92	4,312.67	78.31	
发出商品	196.79	194.45	98.81	
合计	19,864.84	15,669.81	78.88	

项目	2023/12/31 (截止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2/12/31 (截止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1/12/31 (截止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期末 余额	期后 结转	比例 (%)	期末 余额	期后 结转	比例 (%)	期末 余额	期后 结转	比例 (%)
原材料	6,009.78	5,467.88	90.98	8,111.22	7,650.33	94.32	7,986.90	7,986.90	100.00
周转材料	125.12	115.20	92.07	117.07	117.07	100.00	69.14	69.14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510.81	482.04	94.37	247.51	247.51	100.00	374.30	374.30	100.00
在产品	5,742.45	5,321.85	92.68	5,799.61	5,602.08	96.59	2,804.38	2,804.38	100.00
库存商品	7,178.41	6,701.34	93.35	6,893.84	6,835.94	99.16	9,073.01	9,064.67	99.91
发出商品	77.46	77.46	100.00	283.33	283.33	100.00	556.51	556.51	100.00
合计	19,644.03	18,165.77	92.47	21,452.58	20,736.26	96.66	20,864.24	20,855.90	99.96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1-2024 年 9 月末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具体
各类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1) 原材料期后结转或销售情况

2021-2024 年 9 月各期末原材料的期后结转或转销的比例分别为 100.00%、
94.32%、90.98% 和 85.72%，2023 年期后结转比例良好，少量仍未结转的主要系：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公司主要工艺为购买塑料粒子，对塑料
粒子染色，成型注塑成在产品或成品，注塑过程通过高温对塑料粒子进行融化

注入模具形成事前设计的形状，公司开发的产品对这些塑料粒子等通用型物料存在固定需求。公司为保障生产的连续性，及时响应生产、销售和维修备件的需求，同时为凸显集中采购成本效益，会根据订单对原材料进行合理集中备货。因此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备货量存在一定的消化周期。塑料粒子无质保期，不易毁损、变质，在保存良好的情况下一般不存在减值迹象，且公司塑料粒子具有较强的通用性，可用于生产多种产品，因此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低具有合理性。

（2）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或销售情况

2021-2024 年 9 月各期末库存商品的期后结转或转销的比例分别为 **99.91%**、**99.16%**、**93.35%** 和 **78.31%**。期后结转情况良好，未结转部分与库存商品计提跌价比例适配。**2021-2023 年各期末** 少量仍未结转的库存商品主要系家电类注塑件根据合同要求基本要保留 3-7 年的一定量的备品。**2024 年 9 月末未结转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系截止日距离 9 月末时间较短。**对于存在存货减值迹象的长库龄库存商品，公司已计提相应存货减值。

（3）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或销售情况

2021-2024 年 9 月各期末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或转销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100.00% 和 **98.81%**，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4）在产品期后结转或销售情况

2021-2024 年 9 月各期末在产品的期后结转或转销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6.59%**、**92.68%** 和 **72.60%**。**2023 年期后结转情况良好。****2024 年 9 月末未结转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系截止日距离 9 月末时间较短。**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在产品，公司已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跌价计提充分。

综上所述，公司 2021-2024 年 9 月末各期末各类存货期后结转或销售情况良好，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6、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1）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

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存货分类别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6,095.94	18.84	0.31	6,017.21	7.43	0.12	8,113.06	1.84	0.02	7,995.10	8.21	0.10
在产品	7,702.95	279.55	3.63	5,973.43	230.98	3.87	6,018.87	219.27	3.64	2,905.61	101.23	3.48
委托加工物资	6,228.62	721.70	11.59	7,915.25	736.84	9.31	7,618.46	724.62	9.51	9,657.75	584.74	6.05
库存商品	196.79	-	-	77.46	-	-	283.33	-	-	556.51	-	-
发出商品	500.46	-	-	510.81	-	-	247.51	-	-	374.30	-	-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周转材料	160.17	-	-	125.12	-	-	117.07	-	-	69.14	-	-
合计	20,884.93	1,020.09	4.88	20,619.27	975.25	4.73	22,398.30	945.72	4.22	21,558.42	694.18	3.22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计提比例稳中有升，主要系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备货有所增加，因产品型号调整、BOM 表调整导致消化较慢或呆滞物料有所增加，公司根据可变现净值测算而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也相应增加。与公司“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匹配；公司的存货结构及库龄显示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匹配，公司期末在手订单的覆盖情况和期后结转情况良好，也证明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7、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水平及跌价计提情况

(1)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存货水平如下：

公司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存货账面价值	收入	存货占收入比例	存货账面价值	收入	存货占收入比例	
昌红科技	16,969.95	78,223.05	21.69%	14,462.31	93,127.14	15.53%	
顺威股份	60,218.98	203,931.38	29.53%	43,639.03	226,694.81	19.25%	
天龙股份	24,941.70	97,820.77	25.50%	26,436.96	131,756.43	20.07%	
双林股份	102,647.08	323,644.10	31.72%	102,373.16	413,882.42	24.73%	
上海亚虹	8,658.76	35,465.61	24.41%	8,135.78	55,641.87	14.62%	
算术平均值	42,687.29	147,816.98	28.88%	39,009.45	184,220.53	18.84%	
发行人	19,864.84	54,816.55	36.24%	19,644.02	67,760.79	28.99%	

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存货账面价值	收入	存货占收入比例	存货账面价值	收入	存货占收入比例	
昌红科技	18,915.46	122,831.14	15.40%	18,713.29	112,738.20	16.60%	
顺威股份	43,317.65	210,035.47	20.62%	41,390.20	213,273.14	19.41%	
天龙股份	26,981.05	125,446.35	21.51%	25,177.67	118,488.91	21.25%	
双林股份	95,731.25	418,527.84	22.87%	94,018.99	368,229.86	25.53%	
上海亚虹	7,639.52	59,769.27	12.78%	10,258.75	67,844.12	15.12%	
算术平均值	38,516.98	187,322.01	18.64%	37,911.78	176,114.85	19.58%	
发行人	21,452.58	66,803.86	32.11%	20,864.24	69,601.71	29.98%	

跟同行业相比，公司期末存货占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

① 同行业情况

昌红科技业务主要聚焦于医疗器械和打印设备；顺威股份是全球塑料空调风叶行业的龙头企业；天龙股份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工电气；双林股份专注于新能源电动汽车电驱动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上海亚虹相关塑料模具及注塑件产品主要用于国内中高端汽车仪表板盘、汽车座椅以及电子设备产品、微波炉等民用产品；发行人产品主要包括咖啡机、吸尘器、电饭煲等智能家电的零部件产品如外观件、结构件、照明件、卫浴件、总成件、精密结构件、纸轮箱及其驱动系统、散热系统集成，以及汽车领域的智能座舱的齿轮精密结构件、加油小门执行结构件和大扭矩车载执行器，**还包括汽车轻量化的内外饰件、钢塑一体等**，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产品种类多，行业跨度较大，因此为满足客户及时交付和售后需要各品种在各道工序相应进行储备，相应导致发行人期末存货金额占比收入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比例相对较高。

② 公司自身情况

一方面公司产品覆盖广从模具制造、五金加工、家电整机到汽车内外饰件(喷涂)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工序多，为应对多品种小批量生产和客户交付的及时性，需要从外购件、原材料，到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各工序都需要一定的配件；另一方面，公司加大了与客户同步研发和设计的服务，该等研发具有一定的前瞻性，所以模具从制作到确认收入的周期较长，需要等待客户做完一定的验证合格才予以确认。各期末模具相关存货期末余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量产模具	4,695.23	3,689.66	2,451.23	3,374.54
存货占比	22.48%	17.89%	10.94%	15.65%
收入占比	6.42%	5.45%	3.67%	4.85%

(2) 公司整体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以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

①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及简介	存货跌价计提方法
昌红科技 (300151)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从产品设计、精密模具智能化制造、自动化集成、多样化注塑成型的“一站式”服务，将公司的一个底层技术应用于三大领域，即办	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及简介	存货跌价计提方法
顺威股份 (002676)	公司自动化设备、医疗器械及耗材以及半导体晶圆载具。	
天龙股份 (603266)	公司精密组件事业部依托精密模具和精密注塑两大核心支撑,集成了零部件开发、模具设计与制造、零部件生产和装配为一体的综合实力,聚焦定位汽车IP组件附件及模具、汽车立柱门槛零部件及模具、汽车座椅通风系统部件、后视镜模具、天窗模具、风叶模具等主要业务。	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双林股份 (300100)	公司是精密制造领域领先的精密模具、注塑、冲压、装配一站式集成化方案提供商,公司以精密模具开发、高复杂度的注塑成型工艺和自动化装配技术为核心,致力于“电子集成化、精密化、轻量化”的发展方向。产品用途主要涉及汽车零部件、电工电器两大领域。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上海亚虹 (603159)	公司是一家从事汽车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的专业智造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外饰及精密零部件、智能控制系统部件、动力系统、轮毂轴承等。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发行人	公司始终专注于为客户提供精密塑料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以及注塑产品的成型生产、部件组装服务。公司相关塑料模具及注塑件产品主要用于国内中高端汽车仪表板盘、汽车座椅以及电子设备产品、微波炉等民用产品。全资子公司慕盛实业的电子产品 SMT 表面贴装业务,主要是将电子元器件安装在印制电(线)路板的表面或其它基板的表面并最终形成贴装后的电(线)路板总成,主要服务汽车行业相关客户。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公司始终坚持以精密模具、精密零组件的研发与制造为业务发展的核心,持续向下游进行业务拓展,现有产品主要涵盖精密注塑件、齿轮/齿轮箱/减速器等传动组件、全塑尾门、全塑引擎盖、加油小门执行机构等,广泛应用于智能家电、汽车智能座舱、汽车工程塑料轻量化应用等领域。	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具体方法为对于产成品和库存商品,如最近一年都没有出库,则认定为呆滞品,并按照账面余额的60%作为净额,计提40%的跌价;对于原材料因通用性较强,不计提跌价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

②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存货账面	存货跌价	综合计提	存货账面	存货跌价	综合计提

	余额	准备	比例	余额	准备	比例
昌红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6,250.85	1,788.55	11.01%
顺威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44,408.61	769.57	1.73%
天龙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6,946.89	509.93	1.89%
双林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14,073.05	11,699.89	10.26%
上海亚虹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8,857.76	721.99	8.15%
算术平均值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42,107.43	3,097.98	6.61%
发行人	20,884.93	1,020.09	4.88%	20,619.27	975.25	4.73%

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综合计提比例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综合计提比例
昌红科技	20,438.26	1,522.81	7.45%	19,909.29	1,196.00	6.01%
顺威股份	44,207.44	889.79	2.01%	43,589.58	2,199.38	5.05%
天龙股份	27,644.44	663.39	2.40%	25,700.50	522.82	2.03%
双林股份	106,275.11	10,543.86	9.92%	103,309.71	9,290.72	8.99%
上海亚虹	8,173.81	534.29	6.54%	10,922.21	663.46	6.07%
算术平均值	41,347.81	2,830.83	5.66%	40,686.26	2,774.48	5.63%
发行人	22,398.30	945.72	4.22%	21,558.42	694.18	3.22%

2021年-2024年6月，公司存货跌价计提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2024年1-6月 ^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昌红科技(300151)	原材料	11.09%	9.95%	6.63%	4.43%
	在产品	7.98%	5.99%	4.09%	8.46%
	库存商品	12.63%	14.14%	11.47%	6.13%
顺威股份(002676)	原材料	2.57%	1.94%	1.88%	5.76%
	在产品	0.02%	0.02%	0.26%	0.57%
	库存商品	2.95%	2.96%	3.22%	4.26%
	周转材料	0.00%	0.00%	0.19%	16.14%
天龙股份(603266)	原材料	0.15%	0.13%	0.13%	0.00%
	在产品	2.63%	1.95%	3.71%	3.54%
	库存商品	0.48%	0.42%	0.42%	0.00%

公司名称	类别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2024年1-6月 ^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双林股份(300100)	其他周转材料	9.51%	11.12%	16.09%	12.23%
	原材料	15.21%	14.47%	9.39%	7.28%
	在产品	1.47%	3.17%	15.00%	15.52%
	库存商品	12.27%	11.60%	9.04%	8.17%
上海亚虹(603159)	原材料	21.08%	15.33%	10.71%	12.35%
	在产品	14.43%	9.48%	8.51%	7.03%
	库存商品	8.24%	5.50%	7.56%	5.30%
	发出商品	1.55%	3.87%	0.83%	0.78%
算术平均值	原材料	10.02%	8.36%	5.75%	5.96%
	在产品	5.31%	4.12%	6.31%	7.03%
	库存商品	7.32%	6.92%	6.34%	4.77%
发行人	原材料	0.26%	0.12%	0.02%	0.10%
	在产品	3.45%	3.87%	3.64%	3.48%
	库存商品	9.37%	9.31%	9.51%	6.0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24年1-9月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具体数据,因此公司以半年度数据作比较,下同。

2021年-2024年6月,公司存货跌价计提准备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存货情况	可比公司平均数	差异原因
昌红科技	账面余额	18,141.59	总部位于深圳市,是一家集自主研发、设计、制造、服务为一体的精准医疗器械及办公自动化(OA)系列产品开发生产的集团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精准医疗器械、辅助生殖器械、高端医用耗材、办公自动化(OA)系列产品及汽车精密零部件系列产品等。产品生产属于跨行业、小批量多品种模式,所以存货占比较高,但因医疗行业产品属性与办公、汽车不同,材料无法通用、回用,容易形成呆滞,相应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
	跌价准备	1,596.74	
	计提比例	8.80%	
顺威股份	账面余额	42,883.44	顺威股份是全球塑料空调风叶行业的龙头企业,拥有国内顶尖的高效低噪塑料风叶研发能力以及
	跌价准备	1,140.86	

	计提比例	2.66%	风叶制造基地，对空调风叶的结构、叶形、风道特征、流场等拥有丰富的设计研发经验。顺威股份的主要存货为塑料粒及风叶成品，生产成本受塑料价格波动影响较为明显。因为存货主要为塑料粒所以材料形成呆滞的风险较小且可以循环回用所以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小
天龙股份	账面余额	26,086.13	天龙股份是精密制造领域领先的精密模具、注塑、冲压、装配一站式集成化方案提供商，公司以精密模具开发、高复杂度的注塑成型工艺和自动化装配技术为核心，致力于“电子集成化、精密化、轻量化”的发展方向。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工电气，行业跨度较小且存货主要为塑料粒子和注塑产品，通用性和回用性较强所以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小
	跌价准备	554.97	
	计提比例	2.13%	
双林股份	账面余额	107,292.19	公司专注于新能源电动汽车电驱动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驱动电机、二合一和三合一体化电桥。主要原材料是塑料、钢材等，汽车零部件行业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影响产品的跌价准备。该公司虽然行业跨度较小但材料钢材占比较大，而钢材为预制型材，其通用性和回用性较塑料粒子而言更低，所以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大
	跌价准备	10,593.65	
	计提比例	9.87%	
上海亚虹	账面余额	9,014.00	公司为客户提供精密塑料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以及注塑产品的成型生产、部件组装服务。公司相关塑料模具及注塑件产品主要用于国内中高端汽车仪表板盘、汽车座椅以及电子设备产品、微波炉等民用产品。该公司行业跨度较大且产品种类较多且涉及注塑和电子不同类型的产品，通用性较弱，所以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处于行业中等比例
	跌价准备	667.32	
	计提比例	7.40%	
行业平均	账面余额	40,683.47	/
	跌价准备	2,910.71	
	计提比例	7.15%	
发行人	账面余额	21,697.89	公司以精密模具、精密零组件的研发与制造为业务发展的核心，现有产品主要涵盖精密注塑件、齿轮/齿轮箱/减速器等传动组件、全塑尾门、全塑引擎盖、加油小门执行机构等，广泛应用于智能家电、汽车智能座舱、汽车工程塑料轻量化应用等领域。公司虽然行业跨度较大、产品种类较多导致存货占比较大，但因产品主要以塑料粒子和注塑产品为主，通用性和回用性较强；家电类产品以出口为主，且与客户约定每季度按材料价格调整产品售价，所以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处于行业中等比例
	跌价准备	907.83	
	计提比例	4.18%	

若发行人按照同行业平均计提比例计提跌价，对各期损益的影响金额相对较小，具体情形如下：

项目	单位: 万元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按同行业平均比例	1,576.35	1,297.46	1,329.43	1,141.69
按发行人计提比例	1,016.19	975.25	945.72	694.18
净利润影响额	-476.14	-273.88	-326.15	-380.38

公司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及原材料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为应对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减少开发成本和周期，公司对产品进行了标准化的设计和开发，从而组件和在产品的通用性提高，而塑料粒子等原材料对于公司的注塑产品又具有共用性，所以形成呆滞的风险较小。与同行业比，公司库存主要集中在原材料和在产品，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库存情况与公司库存情况集中在原材料和在产品不同，所以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同行可比公司相对偏低。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塑料粒子、五金件等，由于塑料粒子及五金件的通用性较强，适用于公司生产的大部分产品，不存在某种专用产品所使特定使用的情况，而且上述材料本身也是可以循环使用，同时考虑其可回收价值也较高，所以原材料除明确不再使用的原材料部分计提跌价外，其余未计提跌价。除循环使用的塑料粒子外，公司获取了第三方供应商的最新市场公允价，通用原材料的账面价值均低于最新采购价，不存在跌价迹象。

③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 (次)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昌红科技 (300151)	3.55	4.09	4.69	4.78
顺威股份 (002676)	3.22	4.28	4.12	4.34
天龙股份 (603266)	2.96	3.83	3.76	3.99
双林股份 (300100)	2.51	3.39	3.66	3.37
上海亚虹 (603159)	3.37	5.70	5.49	5.36
算术平均值	3.12	4.26	4.34	4.37
发行人	2.74	2.61	2.51	2.89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不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不同、产品类别不同、应用领域不同、交付周期不同所致。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家电、汽车智能座舱、汽车工程塑料轻量化等行

业，行业跨度较大、产品种类较多导致存货占比较大，而各公司存货的种类及交付周期均不一致，如与公司同样为跨行业多品种的昌红科技，其产品聚焦于检测类医疗器械及耗材和复印机、打印机的零部件和模具等，产品种类少于公司；上海亚虹的产品种类繁多，其相关塑料模具及注塑件产品主要用于国内中高端汽车仪表板盘、汽车座椅以及电子设备产品，客户要求交货周期短，与公司的产品种类和交货周期不同，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低。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和存货周转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8、补充披露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披露”之“二、财务风险”披露以下风险：

“（五）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0,864.24万元、21,452.58万元、19,644.02万元和19,864.8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19%、34.52%、31.41%和33.76%。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存货规模可能会继续增加。较大的存货规模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降低资金运营效率，甚至可能出现存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694.18万元、945.72万元、975.25万元和1,020.09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3.22%、4.22%、4.73%和4.88%。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或产品迭代升级较快，导致公司产品滞销、存货积压或可变现净值下降，将造成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应收账款变动营业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应收账款账龄、期后回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其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及占营业收入比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账面余额	30,578.24	26,947.25	28,842.85	25,535.64
坏账准备	2,065.30	2,052.07	1,954.09	1,677.12
账面价值	28,512.94	24,895.18	26,888.75	23,858.53
营业收入	73,088.73	67,760.79	66,803.86	69,601.7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41.84%	39.77%	43.18%	36.69%

注: 2024年1-9月数据已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波动较小;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6.69%、43.18%、39.77%和41.84%,存在一定波动。

报告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应收账款回款金额	74,696.67	77,176.56	73,720.31	83,006.98
营业收入增长率	7.86%	1.43%	-4.02%	20.38%
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增长率	-3.21%	4.69%	-11.19%	44.46%
应收余额增长率	13.47%	-6.57%	12.95%	8.13%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3.70%	261.71%	263.28%	304.7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31.39	137.40	136.88	118.03

注: 2024年1-9月数据已年化

公司在确认营业收入的同时确认应收账款。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整体变化较小,因此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不一致主要系报告期内回款的变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2022年对比其他三期数据较高原因主要系2022年回款速度下降导致。发行人子公司海德欣2022年9-12月期间物流系统升级,物流系统与公司开票模块有关联,因此物流系统升级导致海德欣与客户对账开票工作量上升,海德欣开票时间有所延后,而客户安排付款是按照海德欣开票后根据账期排款再付款,因此海德欣将客户应收账款的账期顺延,导致2022年延期应收款项在2023年收回致使2022年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下降;2021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2022、2023年较高的原因主要系2020年部分客户因资金紧张延期至2021年回款,其中松下电器、法国赛博集团2021年对比2020年回款金额较多,从而导致2021年本期回款金额较高。

从整体来看，除 2021 年外，企业应收账款周转率均保持在 2.6-2.7 区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均保持在 131-137 天，故整体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为稳定。

2、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30,578.24	26,947.25	28,842.85	25,535.64
期后回款金额	10,714.24	24,613.88	27,768.96	25,535.64
占比	35.04%	91.34%	96.28%	100.00%

从上表可见，截至 2024 年 11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2021 年及 2022 年末期后回款基本覆盖当期应收账款余额，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期后回款时间较 2024 年 11 月末相近，故上述两期期后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占比相对较低。

3、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	559.48	1.94	559.48	559.48	2.08	559.48	367.36	1.27	367.36	274.6	1.08	274.6
按组合计提	30,018.75	97.22	1,505.81	26,387.77	97.92	1,492.59	28,475.48	98.73	1,586.73	25,261.04	98.92	1,402.51
合计	30,578.23	100.00	2,065.29	26,947.25	100.00	2,052.07	28,842.85	100.00	1,954.09	25,535.64	100.00	1,677.12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账龄划分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1 年以内	28,849.99	94.35	25,553.37	94.83	27,421.34	95.07	24,539.35	96.10
1 至 2 年	829.38	2.71	606.84	2.25	778.02	2.70	487.25	1.91
2 至 3 年	392.06	1.28	230.19	0.85	181.77	0.63	86.15	0.34
3-4 年	48.79	0.16	101.51	0.38	76.37	0.26	58.04	0.23
4-5 年	19.99	0.07	73.11	0.27	26.62	0.09	107.14	0.42
5 年以上	438.03	1.43	382.23	1.42	358.73	1.24	257.70	1.01

合计	30,578.23	100	26,947.25	100.00	28,842.86	100.00	25,535.64	100.00
----	-----------	-----	-----------	--------	-----------	--------	-----------	--------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占比较大，账龄较短，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4、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①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按照账龄组合划分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名称	3 个月以内	4-12 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昌红科技	0%	5%	20%	50%	100%	100%	100%
顺威股份	1.50%	1.50%	35%	78%	100%	100%	100%
天龙股份	5%	5%	10%	20%	50%	80%	100%
双林股份	0%	10%	20%	50%	100%	100%	100%
上海亚虹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发行人	5%	5%	10%	20%	30%	50%	100%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报告期内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高于 94%，该类坏账准备计提谨慎；账龄一年以上至三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低，但是公司该账龄区间的应收账款主要由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法国赛博集团、松下电器、上海汽车、吉利汽车等大型国营企业和海内外知名客户组成，上述客户商业信誉良好，公司无法收回款项的风险较低，计提坏账比例合理；账龄三年以上至五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是公司账龄 3-5 年的应收账款各占比仅有 0.65%、0.35%、0.65% 和 0.23%，且公司对于预计无法收回的长账龄应收账款已 10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因此公司该类坏账准备计提较谨慎；账龄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计提坏账比例合理。

②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余额比例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账面余额比例 (%)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账面余额比例 (%)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昌红科技 (300151)	未披露	8.73	4.94	4.53
顺威股份 (002676)	未披露	6.64	6.43	5.69
天龙股份 (603266)	未披露	5.04	5.06	5.20
双林股份 (300100)	未披露	4.09	3.89	3.82
上海亚虹 (603159)	未披露	3.28	3.24	3.26
算术平均值	未披露	5.56	4.71	4.50
发行人	6.75	7.62	6.77	6.57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昌红科技 (300151)	3.24	3.64	4.53	5.04
顺威股份 (002676)	2.00	2.99	3.26	3.87
天龙股份 (603266)	1.98	2.64	2.73	2.85
双林股份 (300100)	2.79	3.55	4.24	4.10
上海亚虹 (603159)	2.20	3.57	4.23	4.95
算术平均值	2.44	3.28	3.80	4.16
发行人	2.74	2.62	2.63	3.05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天)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昌红科技 (300151)	111.11	98.90	79.47	71.43
顺威股份 (002676)	180.00	120.40	110.43	93.02
天龙股份 (603266)	181.82	136.36	131.87	126.32
双林股份 (300100)	129.03	101.41	84.91	87.80
上海亚虹 (603159)	163.64	100.84	85.11	72.73
算术平均值	147.54	109.76	94.74	86.54
发行人	131.39	137.40	136.88	118.0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账面余额比例较同行业上市公司高，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客户自身资金安排，货款的回收周期长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应应收账款账龄的坏账计提金额高以及存在因客户资金周转困难而对其单项计提坏账的情况。

2021年度至2023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应应收账款周转天数长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与同行业

相比偏小，公司对下游客户采用预收部分款项，货到付款以及赊销相结合的结算方式，货款的回收周期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而言稍长，但公司下游客户群体较为稳定，大部分均为大型国营企业和海外知名客户，商业信誉良好，基本能够在信用期内回款。此外，随着智能家电领域及汽车行业整体向好，公司下游客户的资金储备相对充裕，公司货款回笼的速度亦有所加快，2024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应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短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③若公司按照同行业中位数比例和迁徙率计提坏账，对各期损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9. 30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①	1,505.81	1,492.59	1,586.73	1,402.51
按迁徙率计提坏账准备②	注	269.73	290.24	263.53
按同行业中位数计提坏账准备③	1,916.22	1,675.99	1,750.45	1,515.77
按迁徙率计提影响税前净利润金额(①-②)*(1-所得税税率)	注	1,039.43	1,102.02	968.13
按同行业中位数计提影响净利润金额(①-③)*(1-所得税税率)	-348.86	-155.89	-139.16	-96.27

注：由于年度口径不一致，无法横向对比2024年1-3季度迁徙率计算坏账，故未列示该金额。

通过上述对比发现，发行人一年以上账龄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小，回收情况较好，预期信用损失发生概率低，因此发行人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对1-2年、2-3年、3-4年、4-5年账龄区间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均相对较低，虽然发行人依照组合计提政策计提坏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远高于其按迁徙率计提坏账金额，公司主要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若按照迁徙率计提坏账比例较低，故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比例较为谨慎，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不一致具有合理性，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应收账款余额变

动具有合理性。

5、补充披露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披露”之“二、财务风险”披露以下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858.53 万元、26,888.75 万元、24,895.18 万元和 28,512.9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0.24%、43.27%、39.80% 和 48.45%。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加，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出现其他无法收回的情形，则可能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和经营业绩；若公司客户出现重大经营风险，发生无力支付或延期支付款项的情形，则公司可能面临大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行业相关资料了解行业环境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

2、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业务开展情况；对发行人的收入执行了截止性测试和穿行测试，以核查发行人最新一期收入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对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市场地位情况和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原因，了解发行人改善利润水平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成果，分析论证发行人改善业绩的相关措施是否有效合理，业绩改善措施是否具备持续性；

3、查阅了相关行业资料，了解了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公司各类产品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销量、销售价格及成本情况；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并访谈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业务经营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情况；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最新在手订单明细、意向性合同情况，了解并分析公

司订单是否充足；

5、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成本明细表，访谈公司财务部部长，了解松下，西禄公司业务模式；

6、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台账及采购台账，对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客商进行收入测试及采购测试，获取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判断该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及收入成本确认依据；查阅相关原材料及产品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与公司业务人员访谈，了解相关产品定价模式，了解行业情况；

7、获取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明细账，分析境外主要客户的变化情况，了解和分析境外销售占比最近一期较高的原因；

8、对重大的境外销售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对重大的境外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和结算政策和方式等；

9、对于外销收入核查，将公司账面数据与海关申报出口信息进行核对；

10、检查外销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抽取外销收入依据报关单进行核查，保证收入完整性；

11、检查境外主要客户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12、获取发行人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评价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了解公司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

13、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存货明细账，检查与总账的一致性，比较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及变动情况，检查发行人存货库龄划分的准确性；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材料备货政策及产品生产周期、销售周期，结合采购周期、生产周期、销售周期，分析发行人各项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检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计算各期末存货订单覆盖率；

14、获取发行人各类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取得并复核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计算表、存货库龄表、销售订单台账等，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按相关会计政策执行，并重新测算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通过对外部询价与期末结存单价进行对比，确认期末原材料除预计处置部分不存在跌价风险；

15、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告文件，获取其存货相关数据，与发行人存货水平、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进行对比；

16、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经营模式，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检查主要合同条款，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其变化情况；

17、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统计应收账款余额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统计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8、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将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等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与松下电器、西禄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原因主要系客户提供的原料较好，为保证产品质量使用其原材料进行生产；报告期内，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况，该部分业务属于向加工采购原材料的同时销售原材料，具备商业实质，相关采购、销售真实且定价公允，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拥有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根据相关商品的签收单作为判断依据，确认相关商品的所属。上述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作为独立的采购业务，原材料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且与外协加工相关交易价格独立；发行人与外协加工商关于原材料销售及采购分别签订独立的购销业务合同；公司销售原材料时，公司已将原材料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外协加工商，且对所销售材料不能够实施有效控制、无继续管理权，外协加工商完全或主要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因此，发行人向外协加工商销售原材料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最近一期外销收入增长主要系外销客户需求增长，外销收入的确认政策及确认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外销主要客户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外销客户均签订销售合同；外销收入与出口报关金额、出口退税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及客户回款金额、外销产品运输费用等相匹配，外销收入真实、准确；

4、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构成与公司生产经营特点相符，符合发行人经营模式，相关变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根据入库时间计算库龄；存货采用先进先

出法，作为存货库龄的计算原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长库龄存货形成原因合理。存货各项变动与采购周期、生产周期、销售周期及在手订单情况相匹配，订单覆盖及期后结转情况良好。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发行人存货水平及跌价准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受业务规模、同行业可比公司备货情况等方面的影响，具备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存货账面记录真实、准确，存货的存在性可以确认。

5、应收账款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回款的变化导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及完善上述风险。

三、请保荐人、会计师说明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收入真实性、准确性采取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函证、走访、细节测试、截止测试、穿行测试等，涉及函证的，说明函证金额及比例、未回函或回函不符的金额及比例、未回函或回函不符的原因及合理性（如适用）、执行的替代测试程序及有效性，主要采用走访方式核查外销收入真实性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同核查程序或核查资料中，关于产品类别、规格、数量、单价、总价、交付方式、信用政策、交易对手方及回款方等信息是否勾稽一致，相关核查程序是否充分完备，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回复说明】

1、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外销收入真实性、准确性采取的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保荐人和会计师对外销客户履行了函证和走访程序；同时核查了发行人外销收入与出口报关单据的匹配情况、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金额的匹配情况、外销收入金额与外销应收账款余额及客户回款金额的匹配性；另外也通过执行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和穿行测试核查外销收入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具体情况如下：

（1）外销收入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外销收入 (A)	16,419.95	13,538.61	19,074.52
函证金额 (B)	13,089.78	13,505.50	16,793.79
函证比例 (C=B/A)	79.72%	99.76%	88.04%
回函相符金额 (D)	747.70	1,415.02	-
回函相符比例 (E=D/B)	5.71%	10.48%	-
回函不符金额 (F)	3,151.33	5,940.33	3,516.31
回函不符比例 (G=F/B)	24.07%	43.98%	20.94%
未回函金额 (H)	9,190.76	6,150.15	13,277.48
未回函比率 (I=H/B)	70.22%	45.54%	79.06%
回函不符及未回函替代程序可确认金额 (J=F+H)	12,342.09	12,090.48	16,793.79
回函不符及未回函替代性测试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K=J/B)	94.29%	89.52%	100.00%
回函相符及替代测试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L=E+K)	100.00%	100.00%	100.00%

通过对报告期主要外销客户进行函证, 2021 年至 2023 年度发函金额占外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88.04%、99.76%、79.72%, 回函及替代测试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100.00%。

回函不符主要系时间差异, 客户以收到货物的时间确认采购, 公司根据货物提单已签发且办妥出口报关等手续的时点确认收入, 回函不符及未回函对应的外销客商均采取替代测试。

回函确认比例较低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外销客户较为集中, 其中外销客户法国赛博集团报告期内均未回函, 法国赛博集团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外销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49.52%、45.17%、55.05% 和 61.36%, 因其未回函导致外销函证总体回函确认比例较低; 客户未回函的原因主要是对方为集团公司, 内部公章审批流程复杂, 并且财务认为日常已与发行人进行对账, 无需处理申报会计师的函证, 经沟通后回函意愿较低。

对回函不符及未回函的函证, 主要采取了对相关客户执行查阅销售合同、签收单、发票及对应的银行回单等替代测试, 确认金额无异常, 以确保替代测试程

序的有效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回函相符及实施替代性测试确认金额的外销收入占外销收入比例较高，经上述程序验证公司外销收入真实、准确。

（2）外销收入走访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走访/视频访谈客户对应收入金额	14,474.49	12,980.94	15,448.91
外销收入	16,419.95	13,538.61	19,074.52
访谈比例	88.15%	95.88%	80.99%

通过现场走访、视频访谈等方式，根据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优先选取报告期各期主要外销客户作为访谈对象，确认销售量与主要客户的生产情况相匹配，就双方的合作情况、定价原则、结算方式、质量保证、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询问，形成访谈记录并经客户盖章及/或被访谈人签字确认，部分客户进一步取得客户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被访谈对象身份证明等材料，对其业务开展实质及销售收入真实性进行确认。

通过前述走访核查的客户收入金额能覆盖发行人报告期内较大比例的销售收入，经走访核实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外销客户的业务合作情况，发行人对相关客户的销售情况真实且具备商业合理性。

（3）外销收入与各因素匹配情况

发行人外销收入与出口报关单据的匹配情况、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金额的匹配情况、外销收入金额与外销应收账款余额及客户回款金额的匹配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之“一、发行人补充说明及披露”之“（四）5、外销收入与各因素匹配情况”。

通过前述分析，核实发行人报告内外销收入具有真实性及准确性。

（4）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和穿行测试执行情况

细节测试：细节测试主要核查账面记录对应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口报关单、提单、签收单、回款记录等单据，确认发行人实际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由于企业销售单据金额较小，细节测试采取分层抽样方法选取各个项目的样本，将销售金额大于 1 万元的物料进行筛选，筛选后对于主要客户再按照 1-2 万元、2-5

万元和 5-10 万元进行分层，并按照层数选取其 20% 金额，通过随意选样方式进行抽样，10 万元以上的均抽样检查。通过该抽样方式，样本已覆盖主要客户，各项样本区间均有选样检查。报告期各期，外销细节测试占外销收入比例分别约为 25% 左右。

截止测试：采取定量抽样的方式为，报告期内，各期期前期后选取 10-30 笔样本进行检查。

穿行测试：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各随机抽取一笔业务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运输单、出口报关单、提单、销售发票等收入单据；该程序以确保外销收入的真实性以及发行人内控的完整性。

通过前述测试，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具有真实性。

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外销收入真实性、准确性采取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收入真实、准确，不存在异常情形，上述核查程序较充分，可以支撑核查结论。

问题 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 6,662.36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0%，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58,800 万元，分别用于谢岗镇横河集团华南总部项目（以下简称华南总部项目）、慈溪横河集团产业园产能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慈溪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对现有精密注塑零组件业务的扩产和升级。华南总部项目将在搬迁深圳生产基地现有产线的基础上，新建智能座舱精密零部件、执行器和汽车内外饰轻量化材料专用生产线，扩大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精密注塑零组件产品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尚未完成环评手续，已拍得土地但尚未办理土地使用证。慈溪扩建项目依托公司慈溪生产制造基地现有建设基础，对现有生产制造流程进行自动化升级，扩建智能座舱精密结构件和执行器产品产能。

申报材料披露，汽车用材料呈现“以塑代钢”的技术发展趋势。本次募投项目汽车工程塑料轻量化应用零部件预计毛利率为 28.03%，高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注塑产品产品毛利率。报告期内，发行人注塑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5.99%、80.06%、84.31% 和 70.60%，整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3,356.06 万元，用于“新建年产 500 万件汽车功能件、汽车照明、汽车高端内饰件、汽车高端外饰件项目”。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将该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调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预计到 2024 年实现达产，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效益实现情况不适用。华南总部项目的工程建设投资金额为 3 亿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895.12 万元、6,029.84 万元、5,702.87 万元和 5,620.86 万元，主要系公司将部分闲置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对外出租产生。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股价波动、本次拟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等，说明本次发行方案是否谨慎、可行，是否存在无法足额筹集资金导致募投项目无法按计划实施等风险，并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货币资金情况、未来资金支出计划、长短期借款的到期情况及偿还安排等，进一步谨慎测算、说明募投项目缺口资金及拟筹措安排；（2）本次募投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相关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3）结合深圳生产基地搬迁的原因和具体安排，包括对原有资产的处置计划、原有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和减值风险、预计搬迁的费用、耗时、现有订单安排等，说明搬迁对发行人生产连续性、订单获取及交付、整体经营业绩等方面的具体影响，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4）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业务的业绩、客户开拓、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前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5）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前次募投项目产品的区别和联系，如属于相同产品，结合相关行业政策、发展趋势、市场规模、竞争格局、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现有及拟扩建产能规模、前次募投项目相关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和效益实现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的扩产倍数及产能释放计划、在手订单和意向性合同、客户开拓情况、发行人所占市场份额、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技术水平、产品性能等方面的竞争优势等，说明在报告期内注塑产品产能利用率整体趋于下滑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对外销售不及预期等而导致的产能闲置风险，发行人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及有效性；（6）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内部收益率等关键参数，与公司现有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毛利率高于现有同类业务的原因、合理性，并就相关关键参数变动对效益预测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说明本次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7）结合发行人自有厂房及对外出租情况，收取租金及物业费的具体情况，公司现有和拟招聘员工数量与结构、人均办公面积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明细的测算依据、单位产能投资成本与前次募投项目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及原因等，说明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情况情形，相关建设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是否超出必要所需，建设内容是否均为公司自用，是否会用于出租或出售；（8）结合目前货币资金余额、未来营运资金需求及投资计划等，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规模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3）（4）（5）（6）相关的风险。

请会计师核查（1）（3）（4）（6）（7）（8）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及披露

（一）结合发行人股价波动、本次拟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等，说明本次发行方案是否谨慎、可行，是否存在无法足额筹集资金导致募投项目无法按计划实施等风险，并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货币资金情况、未来资金支出计划、长短期借款的到期情况及偿还安排等，进一步谨慎测算、说明募投项目缺口资金及拟筹措安排

1、本次发行方案的谨慎性与可行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发行方案拟以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6,623,624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8,800.00 万元(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股数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中“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假设以发行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交易日平均收盘价 8.13 元/股的 80%（6.50 元/股）为发行价基准，按照 30%的新股发行比例进行测算，当发行价分别上涨 10%、30%以及下跌 10%、30%时，公司可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缺口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发行价较基准发行价变动情景假设				
	发行价上涨 30%	发行价上涨 10%	基准值	发行价下跌 10%	发行价下跌 30%
发行价格（元/股）	8.45	7.15	6.50	5.85	4.55
募集资金金额（亿元）	5.63	4.76	4.33	3.90	3.03
募集资金缺口（亿元）	0.25	1.12	1.55	1.98	2.85
扣除补充流动资金（亿元）			0.46		

募投项目建设投资资金缺口（亿元）	-	0.66	1.09	1.52	2.39
------------------	---	------	------	------	------

由上表可知，若未来实际发行时，公司股价出现极端不利变动情形，将可能出现无法足额募集资金的情况。对此，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补足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确保本次募投项目能够按计划实施。

综上，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过往股价走势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和分析确定本次发行方案，具有可行性。

2、募投项目缺口资金与筹措安排

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缺口，公司将结合日常运营资金需求、未来投资支出计划以及分红资金需求等因素，统筹安排生产经营积累、自有资金以及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所缺资金，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相关筹措安排具体如下：

（1）生产经营积累

2021-2023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05.50 万元、2,795.30 万元和 3,387.3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560.07 万元、6,725.82 万元和 11,644.27 万元。整体来看，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上升趋势，得益于公司稳定的经营业务和良好的发展趋势，上述公司生产经营形成资金积累可用于补充本次募集资金缺口。

（2）自有货币资金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611.42 万元，在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后，上述货币资金可用于补充本次募集资金缺口。

（3）未来支出计划

除本次募投项目外，公司暂无其他重大资金支出计划，预计不会占用公司自有资金积累。

（4）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与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宁波银行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获得上述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5.85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3.72 亿元（包括银行借款、承兑汇票等使用的授信额度），剩余授信额度 2.13 亿元。公司短期借款 1.33 亿元，长期借款 2.10 亿元，相关借款到期后通过续贷的方式继续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要，不占用剩余授信额度。因此剩余授信额度 2.13 亿元可用来弥补融资后募集资金缺口，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5）分红资金需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三年属于成长期，且存在与本次募投项目有关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因此公司计划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假设按照 2021-2023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 2,796.05 万元测算，本次募投项目投资建设期间（2 年），公司存在分红资金需求不低于 1,118.42 万元。

综上，根据发行价格变化引起的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及对应的资金筹措来源测算如下：

项目	公司发行价较基准发行价下跌情景假设			
	基准值	发行价下跌 10%	发行价下跌 30%	发行价下跌 61.44%
发行价格（元/股）	6.50	5.85	4.55	2.51
募投项目建设投资资金缺口（亿元）	1.55	1.98	2.85	4.21
资金来源				
生产经营现金净额（亿元） [#]		1.73		
自有资金储备（亿元）		0.46		
银行授信剩余额度（亿元）		2.13		
扣减：分红资金需求（亿元）		0.11		
合计		4.21		

注：生产经营现金净额=2021-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算数平均值* 2（两年建设期）

根据公司现有资金筹措能力及相关安排，最多能够满足弥补基准发行价格下跌 **61.44%** 时的项目资金缺口。若公司股价波动出现极端情况超过该下跌幅度时，公司需要增加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

3、相关风险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及“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风险”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投资项目虽然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期间宏观政策环境的变动、行业竞争情况、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市场容量发生不利变化等因素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产生较大影响。此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募集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实施过程中发生延迟等不确定性事项，也会对募资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带来较大影响。

同时，若公司股价波动出现极端下跌情形时，公司将可能无法按预计募集资金金额足额募集，存在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缺口。根据测算，假设以发行人 **2024年4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交易日平均收盘价8.13元/股的80%(6.50元/股)** 作为基准发行价格，目前公司通过生产经营积累、自有资金以及银行授信贷款等方式能够筹措资金约 **4.21亿元**，可弥补基准发行价格下跌 **61.44%**时的项目资金缺口。若公司股价波动出现极端情况超过该下跌幅度时，公司考虑进一步增加银行授信额度，若仍不足以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无法按计划实施。”

(三)结合深圳生产基地搬迁的原因和具体安排，包括对原有资产的处置计划、原有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和减值风险、预计搬迁的费用、耗时、现有订单安排等，说明搬迁对发行人生产连续性、订单获取及交付、整体经营业绩等方面的具体影响，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深圳生产基地搬迁的原因和具体安排，包括对原有资产的处置计划、原有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和减值风险、预计搬迁的费用、耗时、现有订单安排等，说明搬迁对发行人生产连续性、订单获取及交付、整体经营业绩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深圳基地搬迁的原因系原有出租方在租赁到期后将相关厂房收回，停止对外

出租，根据发行人与原有出租方的租赁合同，深圳生产基地租赁到期日为 2024 年 2 月 28 日，上述租赁到期后，公司将深圳生产基地搬迁至距离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附近的东莞市谢岗镇金川二路 18 号 6 号厂房，待本次募投项目-华南总部项目建成后再搬迁至募投项目所在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华南总部项目仍在开展项目土建工程，公司将在华南总部项目完成土建工程后开始搬迁工作，该搬迁计划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施工进展以及订单排产情况逐步实施。

由于深圳基地涉及的资产设备账面价值为 376.84 万元，金额较小且处于正常使用状态，预计未来全部搬迁不涉及原有资产处置，因此相关资产不存在闲置及减值风险。

深圳基地所属工厂设备搬迁导致的直接搬迁费用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产线搬迁（含生产设备拆除、搬运、安装调试等涉及的运输费用、人工费用等）	45.00
2	实验室、仓储、环保设备等搬迁	15.50
3	体系认证、客户审厂、产品认证等费用	5.50
合计		66.00

由于深圳生产基地搬迁所涉资产金额较小，公司预计于 2026 年一季度进行搬迁，搬迁耗时约为 7 天，搬迁费用预计 66.00 万元。

原有生产场所的产线所涉及的设备较少，搬迁耗时较短，因此不会对公司的产能产生较大影响。同时，在手订单的排产将充分考虑届时公司各生产场所的产能情况进行合理安排，不会因搬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搬迁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补充披露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披露”之“一、经营及业务风险”披露以下风险：

“(八) 深圳生产基地搬迁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深圳生产基地已搬迁至距离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附近的东莞市谢岗镇金川二路 18 号 6 号厂房，待本次募投项目-华南总部项目建成后再搬迁至募投项目所在地。考虑搬迁过程涉及人员招聘培训、生产设备

运输调试、产能衔接等事项，如不能按照预定计划顺利实施搬迁，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 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业务的业绩、客户开拓、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前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1、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 2018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 13,356.06 万元，用于“新建年产 500 万件汽车功能件、汽车照明、汽车高端内饰件、汽车高端外饰件项目”，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高科技园区），对应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浙 (2017) 不动产权第 0006779 号，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宁波海德欣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全塑尾门、全塑翼子板、全塑引擎盖、前端模块以及 CCB（仪表盘）钢塑一体横梁等汽车工程塑料轻量化应用零部件产品。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将前次募投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调整募投项目的计划进度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计划进度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一致同意本次对募投项目计划进度的调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使用状态。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为：(1) 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国内各地执行严格的物流控制政策，工程物资采购运输、工地施工等方面存在诸多不便，部分设备市场供应紧张，订货周期有所延长，整体项目周期有所延缓；(2)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下游客户为汽车主机厂，其产品开发周期较长，且最终市场规模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考虑到设备的稼动率和经济效益，根据当时实际市场及产能需求，分步采购设备到位，从而导致投资进度晚于原计划。

综上所述，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延期具有合理性，且公司已履行了完整的决策

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2、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业务的业绩、客户开拓、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前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1）前次募投项目相关业务的业绩情况

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项目建设施工、设备采购等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项目计划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2023 年为产能爬坡期，并于 2024 年达产。因此，按照调整后的总投资规模、实施计划以及产能规划重新测算前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以及对应产能利用率、效益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产能规划（吨）	2,835	3,780	3,780
项目预期达产率（%）	100.00	90.00	80.00
实际产量（吨）	1,515	2,448	2,184
产能利用率（%）	53.44	64.76	57.78
预计项目实现收入（万元） ^{注1}	11,250.00	13,500.00	12,000.00
其中：汽车内部注塑结构件	3,712.50	4,455.00	3,960.00
汽车外饰件	7,537.50	9,045.00	8,040.00
实现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注2}	4,770.92	10,051.16	7,431.31
其中：内部注塑结构件	3,406.85	4,389.81	3,364.02
汽车外饰件	1,364.08	5,661.35	4,067.29
产品销售收入实现率（%）	42.41	74.45	61.93
其中：汽车内部注塑结构件	91.77	98.54	84.95
汽车外饰件	18.10	62.59	50.59
预计项目产品销售毛利润（万元）	3,182.14	3,642.85	3,472.85
其中：汽车内部注塑结构件	1,262.25	1,470.15	1,386.00
汽车外饰件	1,919.89	2,172.70	2,086.85
实现产品销售毛利润（万元）	891.56	403.88	1,262.29
其中：内部注塑结构件	1,034.19	1,458.21	1,224.54
汽车外饰件	-142.63	-1,054.33	37.76
产品销售毛利润实现率（%）	28.02	11.09	36.35
其中：汽车内部注塑结构件	81.93	99.19	88.35

汽车外饰件	-	-	1.81
-------	---	---	------

注 1：前次募投项目达产年为 2024 年，该项目达产年预计销售收入 15,000.00 万元，预计实现产品销售毛利润 4,242.85 万元；效益测算仅针对达产年，2022 年及 2023 年产能爬坡期间的预计实现产品销售收入和毛利润系根据达产年数据乘以项目预期达产率进行折算；

注 2：前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宁波海德欣营业收入除前次募投项目的产品销售收入外，还包括模具、检具以及工装销售收入等，上述实现效益数据均仅包括与前次募投项目有关的产品销售收入。

前次募投项目生产汽车轻量化产品，产品又可进一步细分为汽车外饰件和汽车内部注塑结构件产品。如上表所示，产能爬坡期间，前次募投项目效益实现未达预期，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前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中，汽车内部注塑结构件产品的预期效益已基本实现，其销售收入实现率为 98.54% 和 91.77%，销售毛利润实现率为 99.19% 和 81.93%；而汽车外饰件的销售收入实现率为 62.59% 和 18.10%，销售毛利润为 -1,054.33 万元和 -142.63 万元，导致前次募投项目整体效益实现不及预期。汽车外饰件的效益不及预期，主要受收入和成本两方面影响：

①收入方面，因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外饰件项目处于发展初期，业务主要集中在上海汽车的汽车外饰件订单，其车型的市场表现对业绩实现情况影响较大，客户高度集中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经营风险；

②成本方面，生产产品中的汽车外饰件产品总体成本较高，一是前次募投项目为了生产汽车外饰件，根据工艺要求购置了 4,000T 大型注塑机和涂装生产线，整体投资规模大，折旧金额高，且产线运行成本较高，需要获取大批量订单提高设备稼动率，才能有效覆盖启动生产线的成本，业务发展初期因订单量有限，设备稼动率低，相关产品分摊的成本较高；二是 2023 年及 2014 年 1-9 月公司积极开发汽车外饰件新产品规格，因新产品的工艺较为复杂，2023 年及 2014 年 1-9 月产品不良率分别为 45%、27%，不良率较高，导致产品单位变动成本增加。

因此，2022 年度至 2024 年 1-9 月前次募投项目中的汽车外饰件产品的销售毛利润较低甚至于为负数，造成前次募投项目总体的产品销售毛利润实现率较低。

目前，随着前次募投项目已进入快速成长阶段，公司在拓展上海汽车更多车型和产品种类基础上，开拓了比亚迪、吉利汽车、领克汽车、极氪汽车等新客户，有效缓解了客户高度集中带来的经营风险。同时，产品体系中市场渗透率更高、发展前景更好的内部注塑结构件销售占比不断提高，项目产能利用率和业绩水平

将有望进一步提升。

同时,鉴于前次募投项目汽车外饰件产能已为未来市场拓展预留较为充足的产能空间,本次募投项目在汽车轻量化产品方面,仅在华南地区增加盈利情况较好、需求增长较快的汽车内部注塑结构件产品产能,以实现公司在华南地区的布局、就近服务该区域客户,并满足该类产品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2) 前次募投项目相关客户开拓及在手订单情况

前次募投项目自 2022 年初正式投产后,客户开拓顺利,已陆续获得来自比亚迪、上海汽车、吉利汽车、极氪汽车等客户的开发订单。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德欣在手订单充足,相关产品已签订单金额为 **4,218.40** 万元。除上述已签订在手订单外,根据发行人定点项目排期,预计新增订单情况如下:

预计量产时间	产品类型	当期新增定点项目数量	达产当期预计新增订单量(件/月)	达产当期预计新增订单金额(万元/月)	客户
2025 年及以后	前端模块	25	约 236,000	约 2,169	比亚迪、上海汽车、吉利汽车、极氪汽车等
	CCB 钢塑一体横梁	4	约 19,000	约 323	吉利汽车
	外饰门把手	1	约 15,000	约 84	比亚迪

注:项目达产后,预计在整个项目执行周期均有订单需求,项目执行期一般 2-3 年;上述定点项目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排期项目。**2024 年 12 月 31** 之后,海德欣也将持续取得定点项目,因此后续定点项目也将随时间的推移持续增加。

(3) 说明前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受宏观经济波动及客户产品开发进度等因素影响,前次募投项目建设施工、设备采购等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自 2022 年初正式投产后,已陆续获得来自比亚迪、上海汽车、吉利汽车、极氪汽车等客户的开发订单,因新能源汽车市场车型改款较快,设计元素不断被颠覆和创新,导致模具开发频次高,设计改动次数多,整体开发周期被拉长。因此,上述订单尚未完全量产交付形成经济效益,实际效益体现较预期有所延迟。

因此,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披露”之“一、经营及业务风险”中

补充披露：

“（九）前次募投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为保障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人员、技术、市场和资金方面都做了充分准备，但受宏观经济波动及客户产品开发进度等因素影响，前次募投项目建设施工、设备采购等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初才正式投产，并于2024年达产。根据项目延期调整后的效益预测及实际效益实现情况，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销售收入实现率分别为61.93%和74.45%。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公司已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预期能够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并产生良好的协同效益。但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周期性波动、技术水平、人力资源、产品价格、原材料供应等因素的现状和可预见的变动趋势而作出，项目的盈利能力受市场竞争、未来市场不利变化以及市场拓展、业务整合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仍然存在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六）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内部收益率等关键参数，与公司现有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毛利率高于现有同类业务的原因、合理性，并就相关关键参数变动对效益预测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说明本次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

1、本次募投项目关键参数与公司现有业务对比情况

（1）单位价格和成本估算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与公司现有同类型产品历史价格、成本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谢岗镇横河集团华南总部项目	慈溪横河集团产业园产能扩建项目	公司现有同类型产品名称及价格、成本 ^{注2}
汽车智能座舱零部件及模组			
其中：汽车智能座舱精密结构件			智能座舱精密注塑调节器部件
单位价格	3.23 元/个	3.32 元/个	/
单位成本	2.22 元/个	2.47 元/个	/

其中：汽车智能座舱执行器			智能座舱执行器
单位价格	410.00 元/套	410.00 元/套	/
单位成本	254.41 元/套	286.30 元/套	/
汽车内部结构件			前端模块注塑结构件
单位价格	73.52 元/个	不涉及	/
单位成本	52.91 元/个	不涉及	/

注 1：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智能家电精密结构件及模组产品系公司原深圳燕川社区生产基地产能转移所致，并非扩建产能的产品，故后续分析不再单独列示。

注 2：公司现有同类型产品因结构和尺寸不同，产品单位价格和成本差异较大，选取公司现有常规结构和尺寸同类产品单位价格和成本区间进行比较。

公司产品具有单价低、种类多、批量大以及定制化的特点，因此单个产品因型号、规格以及制造工艺（如是否属于金属嵌入件）等因素价格差异较大。具体比较分析如下：

①智能座舱精密结构件在不同募投项目中的单位价格差异是因为嵌套式和非嵌套式细分产品结构占比不同所致，其中嵌套式产品价格较非嵌套式更高；智能座舱执行器现阶段规格种类相对较少，结构差异不大，单位价格未设定差异。

②智能座舱精密结构件和智能座舱执行器在不同募投项目中的单位成本差异是因为两个项目投入设备类型、人员数量以及生产的产品种类不同，导致分摊在具体产品上的人工费率和制造费率不同所致，其中华南项目因产品种类较多，产线自动化程度高，人员配置较少，因此分摊在产品上的人工费率和制造费率相对较低，单位成本均低于慈溪项目。

③目前智能座舱执行器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产品价格和成本存在一定波动，随着后续量产将逐步趋于稳定。其中，华南项目的单位成本低于现有业务主要与其自动化程度高以及规模效应有关；慈溪项目的单位成本高于现有业务，系该项目产品种类较少，分摊在产品上的人工费率和制造费率较高所致。

④本次募投项目测算的单位价格和成本均处于公司现有常规结构和尺寸的同类型产品价格和成本区间范围内，测算结果符合公司现有业务情况。

（2）毛利率估算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稳定期平均毛利率与公司现有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1、公司现有业务毛利率			
汽车智能座舱零部件及模组（汽车智能座舱精密注塑件及汽车智能座舱执行器）	/	/	/
汽车内部注塑结构件	/	/	/
2、本次募投项目测算毛利率			
(1) 谢岗镇横河集团华南总部项目	30.99%		
其中：汽车智能座舱零部件及模组（汽车智能座舱精密注塑件及汽车智能座舱执行器）	34.04%		
汽车内部注塑结构件	28.03%		
(2) 慈溪横河集团产业园产能扩建项目	28.26%		
汽车智能座舱零部件及模组（汽车智能座舱精密注塑件及汽车智能座舱执行器）	28.26%		

注：本次募投项目中分项目同类型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测算过程中考虑分项目场地规划、新建产线自动化程度以及不同地区招工难度等因素，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率存在差异所致。

①谢岗镇横河集团华南总部项目测算毛利率与公司现有同类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

该募投项目产品包括汽车智能座舱零部件及模组和汽车内部注塑结构件业务，其测算毛利率与公司现有同类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A. 汽车智能座舱零部件及模组

本次募投项目的汽车智能座舱零部件及模组业务（包括汽车智能座舱精密结构件和汽车智能座舱执行器产品）整体测算毛利率为 34.04%，高于公司该业务报告期的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公司汽车智能座舱零部件及模组业务可进一步分为汽车智能座舱精密结构件和汽车智能座舱执行器产品，其中汽车智能座舱精密结构件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低，汽车智能座舱执行器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汽车智能座舱执行器产品在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占比较公司现有业务更高所致。公司最近一期汽车智能座舱精密结构件和汽车智能座舱执行器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和/，本次募投项目对上述两类产品的测算毛利率分别为 31.20% 和 37.95%，本次募投项目分产品预测毛利率与公司现有同类产品毛利率基本一致，该业务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测算具有合理性。

B. 汽车内部注塑结构件

最近一期公司现有汽车内部注塑结构件产品毛利率为 /，本次募投项目汽车内部注塑结构件产品测算毛利率为 28.03%，低于公司现有业务，主要原因系 i. 随着客户增加该产品的订单量，产品价格面临进一步承压，预计产品毛利率将有所降低； ii. 本次募投项目均采用新购入的生产设备，折旧金额较现有业务更高。综上，该产品本次募投项目测算毛利率略低于现有同类产品毛利率，主要基于谨慎性考虑。

②慈溪横河集团产业园产能扩建项目测算毛利率与公司现有同类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

该募投项目业务为汽车智能座舱零部件及模组，测算毛利率为 **28.26%**，最近一期公司该类业务的毛利率为 /，该业务本次募投项目的预测毛利率略低于公司现有同类型业务毛利率，系考虑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该类产品供应量增幅较大可能会引起产品价格下降，产品预测销售价格低于现有产品价格水平，同时考虑到新增人力成本和新购设备折旧因素，基于谨慎性原则成本预测高于公司现有业务水平综合所致；同时，由于“谢岗镇横河集团华南总部项目”的业务除了汽车智能座舱零部件及模组外，还包括汽车内部注塑结构件业务，在设计项目时，上述两类业务可共用辅助设备，均摊了辅助设备的制造费用，而“慈溪横河集团产业园产能扩建项目”的汽车智能座舱零部件及模组业务需独自承担辅助设备摊销形成的制造费用，因此产品测算毛利率低于“谢岗镇横河集团华南总部项目”相应产品的测算毛利率。综上，该业务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测算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的关键参数测算与公司现有业务不存在显著差异，部分配套产品因产品结构不同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本次募投项目关键参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毛利率估算合理性

因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汽车智能座舱执行器、汽车智能座舱精密结构件和汽车内部注塑结构件，故本次募投项目的汽车智能座舱执行器产品选择了同行业东箭科技（300978.SZ）和恒帅股份（300969.SZ）更相近的业务进行毛利率对比；汽车智能座舱精密结构件和汽车内部注塑结构件选择了同行业京威股份

(002662. SZ) 和骏创科技 (833533. BJ) 更相近的业务进行毛利率对比。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本次募投项目测算毛利率			
横河精密	谢岗镇横河集团华南总部项目	30.99%	
	慈溪横河集团产业园产能扩建项目	28.26%	
平均值		29.63%	
2、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			
京威股份 (002662. SZ) 汽车内外饰部件	28.78%	28.23%	26.79%
骏创科技 (833533. BJ) 汽车塑料零部件	27.30%	25.72%	22.07%
东箭科技 (300978. SZ) 汽车智能座舱控制系统产品	33.81%	34.91%	42.72%
恒帅股份 (300969. SZ) 汽车电机及电动模块业务	37.16%	33.05%	32.81%
平均值		31.11%	

注：电动模块业务即汽车部件执行器。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测算平均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较为接近，但低于东箭科技、恒帅股份的同类业务毛利率，略高于京威股份、骏创科技的同类业务毛利率，主要原因系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为汽车智能座舱零部件及模组和汽车工程塑料轻量化应用零部件，智能座舱零部件及模组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塑料轻量化零部件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低，而京威股份、骏创科技的同类业务为汽车塑料零部件类，故其毛利率低于本次募投项目的综合毛利率；东箭科技、恒帅股份的同类业务均为汽车智能座舱类业务，故其毛利率高于本次募投项目的综合毛利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上述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具体产品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代表产品
京威股份 (002662. SZ)	汽车内外饰系统零部件	车门外水切、门框条、A 柱饰板、B 柱饰板、C 柱饰板、风窗饰条等
骏创科技 (833533. BJ)	汽车塑料零部件	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系列、汽车天窗控制面板系列、汽车悬架轴承系列等
东箭科技 (300978. SZ)	智能座舱控制系统产品	汽车智能踏板、智能尾门开启系统、电动侧开门(电动限位器)、电动剪刀门、智能车载空气净化器、电动卷帘盖、智能折叠后视镜、智能电吸门、智能并线辅助、智能其他品类
恒帅股份 (300969. SZ)	汽车电机及电动模块业务	后备箱及侧门电机、风扇电机、ABS 电机、滚筒电机等产品，以及隐形门把手驱动机构、充电小门执行器

		等产品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	汽车智能座舱零部件及模组（汽车智能座舱精密注塑件、汽车智能座舱执行器）	汽车智能座舱精密结构件、驾驶台部件、车载执行机构等
	汽车内部注塑件	前端框架、CCB 钢塑一体横梁等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重点聚焦汽车智能座舱和轻量化产品，能够充分迎合当前汽车追求智能化和科技感的市场需求，区别于传统汽车零部件的基础功能，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将应用在汽车自动门、汽车 HUD（抬头显示系统）、感应式门把手及加油（充电）口、车身轻量化等领域，产品具有一定的差异性，因此毛利率测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毛利率测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差异不大，具有合理性。

（2）内部收益率估算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指标内部收益率（税后）和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指标选择同行业近期有募资扩建项目的金钟股份（301133.SZ）、文灿股份（603348.SH）和日盈电子（603286.SH）的相关募投项目的指标进行对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扩产项目比较情况如下：

融资方式	募投项目名称	内部收益率（税后）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1、本次募投项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谢岗镇横河集团华南总部项目	12.86%	8.77
	慈溪横河集团产业园产能扩建项目	14.13%	7.8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平均值	13.50%	8.29

2、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扩产项目

金钟股份 (301133.SZ) 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扩产项目	14.10%	7.94
文灿股份 (603348.SH)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安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6.91%	6.97
	重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5.49%	7.22
	佛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4.06%	7.52
日盈电子 (603286.SH)	汽车智能座舱电子产品产能建设项目	12.76%	8.35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同行业公司同类项目平均值	14.66%	7.60	

由上表可见，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平均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3.50%，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8.29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扩产项目平均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4.66%**，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7.60** 年，本次募投项目测算效益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扩产项目，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3、关键参数变动对效益预测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的关键参数主要系产品价格和原材料成本，假设公司预期投资报酬率 12%，相关关键参数变动对效益预测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1）谢岗镇横河集团华南总部项目

①单位价格变动对效益预测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其他条件保持不变，各产品单位价格整体变动对该项目效益预测的敏感性分析结果如下所示：

项目	毛利率（稳定期均值）	税后内部收益率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单位价格上涨 20%	32.49%	15.84%	8.02
单位价格上涨 10%	31.81%	14.40%	8.35
初始值	30.99%	12.86%	8.77
单位价格下降 5.28%	30.49%	12.00%	9.01
单位价格下降 10%	29.99%	11.20%	9.06
单位价格下降 20%	28.74%	9.38%	9.18

由上表可知，当各产品单位价格在上涨 20% 与下降 20% 之间波动时，项目毛利率在 32.49% 至 28.74% 之间波动，税后内部收益率在 15.84% 至 9.38% 之间波动，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在 8.02 年至 9.18 年之间波动。当各产品单位价格下降 5.28% 时，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与公司预期投资报酬率一致。

②原材料成本变动对效益预测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其他条件保持不变，各产品原材料成本整体变动对该项目效益预测的敏感性分析结果如下所示：

项目	毛利率（稳定期均值）	税后内部收益率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原材料成本上涨 20%	21.59%	5.00%	9.57
原材料成本上涨 10%	26.29%	8.99%	9.25
原材料成本上涨 2.25%	29.93%	12.00%	9.02
初始值	30.99%	12.86%	8.77
原材料成本下降 10%	35.69%	16.62%	7.65
原材料成本下降 20%	40.39%	20.27%	6.89

由上表可知，当各产品原材料成本在上涨 20%与下降 20%之间波动时，项目毛利率在 21.59%至 40.39%之间波动，税后内部收益率在 5.00%至 20.27%之间波动，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在 9.57 年至 6.89 年之间波动。当各产品原材料成本上涨 2.25%时，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与公司预期投资报酬率一致。

（2）慈溪横河集团产业园产能扩建项目

①单位价格变动对效益预测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其他条件保持不变，各产品单位价格整体变动对该项目效益预测的敏感性分析结果如下所示：

项目	毛利率（稳定期均值）	税后内部收益率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单位价格上涨 20%	29.72%	17.74%	7.07
单位价格上涨 10%	29.05%	16.01%	7.40
初始值	28.26%	14.13%	7.81
单位价格下降 10%	27.29%	12.07%	8.35
单位价格下降 10.33%	27.25%	12.00%	8.37
单位价格下降 20%	26.07%	9.79%	9.02

由上表可知，当各产品单位价格在上涨 20%与下降 20%之间波动时，项目毛利率在 29.72%至 26.07%之间波动，税后内部收益率在 17.74%至 9.79%之间波动，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在 7.07 年至 9.02 年之间波动。当各产品单位价格下降 10.33%时，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与公司预期投资报酬率一致。

②原材料成本变动对效益预测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其他条件保持不变，各产品原材料成本整体变动对该项目效益预测的敏感性分析结果如下所示：

项目	毛利率（稳定期均值）	税后内部收益率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原材料成本上涨 20%	18.86%	2.41%	9.76
原材料成本上涨 10%	23.56%	8.38%	9.20
原材料成本上涨 3.73%	26.51%	12.00%	8.51
初始值	28.26%	14.13%	7.81
原材料成本下降 10%	32.96%	19.77%	6.52
原材料成本下降 20%	37.66%	25.35%	5.71

由上表可知，当各产品原材料成本在上涨 20%与下降 20%之间波动时，项目毛利率在 18.86%至 37.66%之间波动，税后内部收益率在 2.41%至 25.35%之间波动，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在 9.76 年至 5.71 年之间波动。当各产品原材料成本上涨 3.73%时，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与公司预期投资报酬率一致。

综上，谢岗镇横河集团华南总部项目各产品单位价格整体下降 5.28%或原材料成本整体上涨 2.25%时，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与公司预期投资报酬率一致；慈溪横河集团产业园产能扩建项目各产品单位价格整体下降 10.33%或原材料成本整体上涨 3.73%时，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与公司预期投资报酬率一致。若未来新能源汽车赛道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下游客户向供应商转嫁成本，公司存在募投项目综合毛利率降低及预期效益无法实现的风险。

4、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已针对上述关键参数变动对效益预测的影响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二）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及“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风险”之“（六）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风险”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2021 年度至 2024 年 1-9 月，公司汽车智能座舱零部件及模组的毛利率分别为 26.53%、29.35%、31.65%和 30.33%，汽车内部注塑结构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13.59%、36.40%、33.22%和 30.36%。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的历史数据以及公司、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效益进行了测算，本次募投

项目谢岗镇横河集团华南总部项目和慈溪横河集团产业园产能扩建项目的预测毛利率分别为 30.99% 和 28.26%，与公司现有同类产品毛利率基本一致，但是，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出现产品价格大幅下滑、原材料等各项成本大幅提高、发行人未能获取更多订单或目标客户等情况，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出现内部收益率、毛利率等经济指标严重下降、严重偏离预期的风险，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和公司经营业绩，导致募投项目预期效益无法实现的风险。”

(七) 结合发行人自有厂房及对外出租情况，收取租金及物业费的具体情况，公司现有和拟招聘员工数量与结构、人均办公面积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明细的测算依据、单位产能投资成本与前次募投项目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及原因等，说明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情况情形，相关建设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是否超出必要所需，建设内容是否均为公司自用，是否会用于出租或出售

1、发行人自有房产及对外出租、收取租金及物业费情况

发行人目前自有厂房均分布在华东地区，且对外出租房产均系位于华东地区闲置房产。本次募投项目仅位于华南区域的项目有房产建造计划，所建房产用于华南区域产能布局及目前位于华南区域使用租赁房产的智能家电项目的搬迁。

发行人自有房产及对外出租、收取租金及物业费情况具体参见“问题 3(四)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的具体情况，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内容，相关房地产取得方式和背景，相关房产、土地的开发、使用和处置计划，取得投资性房地产、相关土地等资产的背景和持有目的”的相关回复。

2、发行人现有和拟招聘员工数量与结构、人均办公面积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拟招聘的员工均系生产技术人员，为保持统一口径比较，办公面积均按照生产车间（含仓库）规划面积计算。公司现有生产技术人员及办公面积根据公司目前主要生产主体横河精密以及海德欣、嘉兴横河两家子公司合并统计，办公面积按照现有生产车间（含仓库）实际建筑面积扣减对外出租部分计算。

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人员类型	公司现有情况		谢岗镇横河集团华南总部项目		慈溪横河集团产业园产能扩建项目	
	数量	人均办公（生	数量	人均办公（生	数量	人均办公（生

	(人)	(产) 面积	(人)	(产) 面积	(人)	(产) 面积
生产技术人员	751	152.71	350	158.20	180	156.00

由上表可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招聘员工人均办公面积与公司现有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募投项目人均面积略高主要原因系本次拟投资新建产线自动化程度更高以及全面提升仓储空间所致,具有合理性。

3、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明细的测算依据

(1) 谢岗镇横河集团华南总部项目

①项目具体投资构成明细

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8,657.1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8,200.00 万元。项目建设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建设投资	30,025.61	77.67	29,626.16
1.1	工程建设费用	12,000.00	31.04	12,000.00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80.00	5.64	2,180.00
1.3	设备购置费 ^注	14,948.69	38.67	14,571.85
1.4	设备安装及运输费	896.92	2.32	874.31
2	预备费	1,801.54	4.66	1,777.57
3	铺底流动资金	6,830.04	17.67	6,796.27
合计		38,657.19	100.00	38,200.00

注:公司位于深圳燕川社区生产基地搬迁设备 376.84 万元及相关安装运输费用未列入募集资金投资构成。

②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假设及主要计算过程

A.建设投资

建设投资包括工程建设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设备购置费以及设备安装及运输费等。其中,工程建设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工程建设费用	12,000.00	包括厂房建设费用、装修费用等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80.00	包括土地购置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用
2.1	土地使用权购置费	2,000.00	土地受让费用

2.2	建设单位管理费	180.00	按照财政部规定，根据工程总概算金额分档计算
-----	---------	--------	-----------------------

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设备投入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注塑机类				
1	注塑机	阿博格	150T (卧式机)	12
2	注塑机	阿博格	100T (卧式机)	4
3	注塑机	沙迪克/ 泰国	GL100A (卧式机)	8
4	注塑机	沙迪克/ 日本	GL100 (卧式机)	4
5	注塑机	沙迪克/ 日本	TR450EH3 (卧式机)	6
6	注塑机	海天	900T (卧式机)	2
7	注塑机	海天	1200T (卧式机)	2
8	注塑机	海天	1600T (卧式机)	3
9	注塑机	海天	1850T (卧式机)	3
10	立式注塑机	沙迪克/ 日本	TR150VRE (立式机)	8
11	立式注塑机	科锦	160T (立式机)	8
12	执行器自动化产线	-	自动组装、测试、打包	4
辅机设备类				
1	机械手	STAR	ES-1200SIV	10
2	机械手	STAR	EGW-800S	20
3	机械手	STAR	EGW-800S	8
4	干燥机	松井	50A	20
5	干燥机	松井	75A	12
6	模温机	川田	TWK-600m-ks	58
7	非标自动化设备	非标自动化供应商	800T-1200T非标柔性机械	4
8	非标自动化设备	非标自动化供应商	配套1600-1800T注塑机生产多嵌件拉铆零部件设备 (柔性)	6
9	非标自动化设备	非标自动化供应商	配套立式注塑机生产多嵌件铜排 (柔性)	8
10	水塔	-	-	1
11	气站	-	-	1
12	水电气	-	-	1
13	集中供料系统	Motan	非标定制	1
车间软硬件				
1	横车/起重机	-	-	-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2	洁净车间（成型）	-	10万级洁净度，含空调、新风，约2000元/平米	-
3	车间控制室软硬件	-	-	-
4	MES/WMS/OA/ERP等信息化管理软件投入与实施	-	-	-
测量设备				
1	三坐标测量机	蔡司	CMM DURAMAX 5/5/5	2
2	蓝光扫描仪	蔡司	-	1
3	投影仪等其他测量设备	-	-	-

上述设备购置费用参考公司同类设备历史采购价格和最新市场报价综合确定，设备安装及运输费按照设备购置费 6% 测算。

B.预备费

参考行业经验，按照建设投资 6% 测算。

C.铺底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 2020-2022 年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相关科目的历史周转率平均值，结合该项目的营业收入预测，测算项目流动资金需求量，并按照铺底流动资金比率 30% 预估所需铺底流动资金为 6,830.04 万元。

（2）慈溪横河集团产业园产能扩建项目

①项目具体投资构成明细

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6,098.4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6,000.00 万元。项目建设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建设投资	11,704.18	72.70	11,704.18
1.1	设备购置费	11,041.68	68.59	11,041.68
1.2	设备安装及运输费	662.50	4.12	662.50
2	预备费	702.25	4.36	702.25
3	铺底流动资金	3,692.06	22.93	3,593.57
合计		16,098.49	100.00	16,000.00

②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假设及主要计算过程

A.建设投资

建设投资包括设备购置费和设备安装及运输费,不涉及购置土地新建厂房情形。其中,拟新增设备投入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注塑机类				
1	注塑机	阿博格	150T (卧式机)	4
2	注塑机	阿博格	100T (卧式机)	2
3	注塑机	阿博格	200T (卧式机)	4
4	注塑机	沙迪克/ 日本	GL100 (卧式机)	8
5	注塑机	沙迪克/ 日本	GL200 (卧式机)	4
6	注塑机	沙迪克/ 日本	TR450EH3 (卧式机)	8
7	立式注塑机	沙迪克/ 日本	TR150VRE (立式机)	4
8	立式注塑机	科锦	160T (立式机)	4
9	执行器自动化产线	-	自动组装、测试、打包	4
辅机设备类				
1	机械手	STAR	ES-1200SIV	20
2	机械手	STAR	EGW-800S	10
3	干燥机	松井	50A	24
4	干燥机	松井	75A	14
5	模温机	川田	TWK-600m-ks	57
6	非标自动化设备	非标自动化供应商/自制	自动放嵌件、CCD全检、自动检查啮合等	6
7	非标自动化设备	非标自动化供应商	配套立式注塑机生产多嵌件铜排(柔性)	8
8	水塔	-	-	1
9	气站	-	-	1
10	水电气	-	-	1
11	集中供料系统	Motan	非标定制	1
车间软硬件				
1	洁净车间(成型、模具)	-	10万级洁净度,含空调、新风,约2000元/平米	-
2	立体仓库	-		-
测量设备				
1	三坐标测量机	蔡司	CMM DURAMAX 5/5/5	2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实验设备				
1	高低温箱、噪音房等实验设备	-	-	-

上述设备购置费用参考公司同类设备历史采购价格和最新市场报价综合确定，设备安装及运输费按照设备购置费 6% 测算。

B.预备费

参考行业经验，按照建设投资 6% 测算。

C.铺底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 2020-2022 年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相关科目的历史周转率平均值，结合该项目的营业收入预测，测算项目流动资金需求量，并按照铺底流动资金比率 30% 预估所需铺底流动资金为 3,692.06 万元。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具体内容系根据公司实际产能扩张需求进行的审慎测算，除谢岗镇横河集团华南总部项目已确定的土地购置和厂房建设预算外，主要募集资金投向扩产产品的生产设备和购置自动化产线，与公司产品结构调整、产能储备计划相匹配，本次投资规模测算具有合理性。

4、本次募投项目单位产能投资成本与前次募投项目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的比较情况

（1）与前次募投项目相关指标比较

两次募投项目单位产能投资成本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年产能（吨）	投资额（万元）	单位产能投资成本（万元/吨）
本次募投项目 ^注	11,315.31	36,439.18	3.22
前次募投项目	3,780	13,405.98	3.55

注：本次募投项目中智能座舱执行器年产能 698,880 套，对应投资额 18,316.49 万元，单位产能投资成本 262.08 元/套，因该产品以“套”作为计量单位，未纳入上述产能统计范围，相应投资额同步剔除，下同。

由上表可知，本次募投项目单位产能投资成本略低于前次募投项目，主要原因系前次募投项目主要生产汽车外饰件，公司购置了 4,000T 大吨位注塑设备和大型涂装生产线，该类设备投资金额大，从而拉高了单位产能投资成本；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汽车外饰件，设备投资以中型卧式注塑机为主，投资成本相对较低。

因此，两次募投项目单位产能投资成本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比较

本次募投项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型扩产项目单位产能投资成本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年产能（吨）	投资额（万元）	单位产能投资成本（万元/吨）
发行人	11,315.31	36,439.18	3.22
广东鸿图	50,000.00	184,123.28	3.68

注：公司已披露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扩产项目产能及对应投资额相关数据，本次问询回复补充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金钟股份、文灿股份、日盈电子产能均以“万套”作为计量单位，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单位产能投资成本不具有可比性。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单位产能投资成本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广东鸿图，与产品结构和选购设备类型有关，整体不存在显著差异。

为进一步增强数据可比性，通过机器设备产值率指标与发行人已披露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机器设备产值率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300100.SZ	双林股份	1.90	1.95	1.78
002676.SZ	顺威股份	4.61	4.73	5.13
603266.SH	天龙股份	2.83	2.95	3.09
300151.SZ	昌红科技	2.10	2.96	2.91
603159.SH	上海亚虹	3.60	4.15	4.83
平均值		3.30		

注：机器设备产值率=营业收入/机器设备平均原值；机器设备平均原值=（期初机器设备原值+期末机器设备原值）/2。

本次募投项目机器设备产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增设备投资（万元）	达产营业收入（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机器设备产值率
1	谢岗镇横河集团华南总部项目	14,948.69	56,284.82	3.77
2	慈溪横河集团产业园产能扩建项目	11,041.68	30,246.16	2.74
平均值				3.25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3.30

由上表可知，本次募投项目测算的机器设备产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5、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主要集中在智能家电和汽车外饰件产品领域，生产基地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目前公司汽车智能座舱和内部注塑结构件处于业务起步和快速发展阶段，现有产能规模与公司未来战略规划不匹配。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重点提升在汽车智能座舱和内部注塑结构件的生产配套能力，同时利用深圳临时生产基地搬迁契机，规划围绕珠三角汽车产业集群的华南地区产能布局，实现既定战略目标。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系根据公司实际产能扩张需求进行的审慎测算，人均办公面积、单位产能投资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满足新能源赛道客户对供应商在产能储备、技术工艺、自动化程度以及服务半径等方面的需求。因此，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6、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情况情形，相关建设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是否超出必要所需，建设内容是否均为公司自用，是否会用于出租或出售

本次募投项目系公司基于对市场需求的研判，针对成长性高的产品进行的产能扩建，与前次募投项目在产品结构、客户结构以及战略布局上存在显著差异，有效解决深圳燕川社区生产基地搬迁导致的产能缺口和市场布局缺位问题，因此不存在重复建设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经过了审慎测算未超出必要所需，建设内容均为公司自用，发行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建设内容不会用于出售目的。目前，公司也无对外出租的计划。

（八）结合目前货币资金余额、未来营运资金需求及投资计划等，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规模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规模合理性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①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流动资金需求增加

得益于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以及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业务规模自上市以来整体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精密模具、

精密注塑零组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商，近年来积极抢抓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契机，加大市场开发和产品开发力度，推动公司产品创新，丰富公司产品体系，不断拓展对下游市场的覆盖面，业务规模在未来有望保持稳定增长。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在产能扩建、研发投入、材料采购、生产运营和人才招募均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为公司补充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流动资金，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对于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实现战略规划具有重要意义。

②公司产品体系不断完善，需要资金持续投入

为充分把握下游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机遇，实现公司业绩持续发展目标，近年来公司在智能座舱精密结构件、智能座舱执行器以及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领域持续加大技术投入，新增和扩建生产线，不断丰富产品体系，逐步落实产品发展战略。随着公司战略布局的深入开展，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产品试验、市场推广等各个环节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公司有必要保持充足的营运资金以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③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受国际贸易摩擦、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公司经营既要应对各种不确定因素，也要积极把握有利的发展机遇，因此公司有必要保证营运资金充足。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4,611.42 万元，资产负债率 50.5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流动性指标，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2）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中拟使用 4,6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综合考虑现有资金情况、实际运营资金需求缺口，以及未来战略发展需求等因素后确定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整体规模适当。

假设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情况使用销售百分比法进行测算，销售百分比法以预计的营业收入为基础，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主要经营

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测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以 2020-2023 年为预测基期，2024-2026 年为预测期。2020-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其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7,816.78	69,601.71	66,803.86	67,760.79
增长率	-	20.38	-4.02	1.43

公司 2020-2023 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43%，平均增长率为 5.93%，结合公司历史收入增长趋势及公司募投项目预计带来的增量收入情况，假设公司未来 3 年营业收入每年增长保持在 5.43%。

根据 2023 年末公司财务状况，假定预测期内，公司各期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占营业收入比率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率与 2023 年各期末的平均比率保持一致。公司 2024 年至 2026 年流动资金缺口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度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营业收入	67,760.79	100%	71,441.95	75,323.09	79,415.08
经营性流动资产①					
应收票据及应收 款项融资	5,231.62	7.72%	5,515.83	5,815.48	6,131.42
应收账款	24,895.18	36.74%	26,247.63	27,673.55	29,176.94
预付款项	1,345.55	1.99%	1,418.65	1,495.72	1,576.97
存货	19,644.02	28.99%	20,711.20	21,836.35	23,022.63
合计	51,116.37	75.44%	53,893.31	56,821.11	59,907.96
经营性流动负债②					
应付票据	5,200.73	7.68%	5,483.26	5,781.15	6,095.21
应付账款	15,121.10	22.32%	15,942.56	16,808.65	17,721.80
预收款项及合同 负债	657.09	0.97%	692.78	730.42	770.10
合计	20,978.91	30.96%	22,118.61	23,320.22	24,587.11
流动资金规模③= ①-②	30,137.46	44.48%	31,774.70	33,500.89	35,320.85

项目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度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1,637.24	1,726.19	1,819.96
2024-2026 年流动资金需求合计			5,183.39		

注：上表 2024-2026 年度营业收入系基于 2020-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和谨慎性原则假设测算得出，不构成公司对未来的业务规划、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公司因业务规模增长和营业收入增加将持续产生增量营运资金需求，根据上述测算，公司 2024-2026 年的流动资金缺口为 5,183.39 万元，除本次募投项目外，目前公司无其他大额投资支出计划。公司拟通过本次融资补充流动资金 4,600.00 万元，未超过 2024-2026 年累计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金额，具有合理性。

2、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一）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当充分论证其合理性，且超过部分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投入。

（三）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预备费、市场推广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视为补充流动资金。资本化阶段的研发支出不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工程施工类项目建设期超过一年的，视为资本性支出。”

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合计 17,469.66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29.71%，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二、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的股价波动数据，检查并复

核了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货币资金余额、银行授信使用等情况，量化分析价格波动对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影响；

2、检查了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计划调整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文件，确认发行人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3、查阅深圳生产基地搬迁时间进度表、搬迁费用明细表等，了解深圳生产基地搬迁的耗时、搬迁费用，分析搬迁计划对产能和业绩的影响情况。查阅深圳生产基地设备产能情况及产能利用率情况，评估深圳生产基地搬迁涉及的资产是否存在减值；

4、查阅发行人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前次募投项目实施、效益实现情况；

5、询问并获取了发行人汽车智能座舱、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等领域的客户开拓情况以及后续排产计划，检查了与本次募投项目同类型产品的销售定价、相应成本以及毛利率情况，并就关键参数变动对效益预测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6、检查了发行人自有房产及对外出租情况、租金及物业费收取情况；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新建厂区和改造厂区的规划布局；对单位产能投资与现有业务和前次募投项目、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7、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趋势和日常资金需求情况对公司未来发展中资金需求进行测算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过往股价走势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和分析确定本次发行方案，具有谨慎性和可行性；若股价出现极端情况，发行人可能存在无法募足资金的风险，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及生产经营积累、银行借款等多种方式筹集所缺资金，确保本次募投项目能够按计划实施。同时，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2、发行人已对深圳生产基地设备搬迁进行了整体规划和安排，深圳生产基地搬迁所涉资产产能利用率较高，整体经营情况良好，相关资产不存在处置计划、不存在减值风险；搬迁对发行人的产能及业绩的影响时间和范围有限，不会对公

司的生产连续性、订单获取及交付、整体经营业绩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延期具有合理性，且公司已履行了完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4、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等关键参数与发行人现有同类型产品不存在显著差异，部分产品因类型、结构不同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同时，本次募投项目以公司优势产品作为产能扩建的主体，毛利率测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型业务具有合理性；若未来新能源汽车赛道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下游客户向供应商转嫁成本，公司存在募投项目综合毛利率降低及预期效益无法实现的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风险；

5、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既是对当前优势产品产能扩充，又是对前次募投项目产品互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布局，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不存在重复建设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未超出必要所需，建设内容均为公司自用，不会用于出售目的，且目前无对外出租的计划；

6、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特征及发行人的经营需求，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在发行人未来营运资金需求缺口范围内，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7、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及完善上述风险。

问题 3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代码为 C29），其生产工艺涉及热处理等。最近一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5,620.86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87.75 万元，为公司在银行购买的掉期结售汇业务在期末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84.08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新增联营企业浙江大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宁波海德欣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嘉兴横河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东莞横河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等公司经营范围中均包含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市横河新高机电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包含电美容仪、医疗器械等产品设计开发生产与销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3）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的具体情况，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内容，相关房地产取得方式和背景，相关房产、土地的开发、使用和处置计划，取得投资性房地产、相关土地等资产的背景和持有目的，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涉及商业地产经营业务，如是，请说明相关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为确保募集资金不变相流入房地产业务的措施及有效性，并请出具相关承诺；（5）结合发行人子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含义、业务实际开展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涉及医美业务，相关资质及许可取得情况，日常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定；（6）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是否谨慎、合理，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请会计师核查（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及披露

(六) 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是否谨慎、合理，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1)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关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定义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①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②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③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2)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

关于类金融业务的相关定义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

2、报告期最近一期期末，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报告期最近一期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发行人可能与投资相关的会计科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2024/9/30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其他应收款	518.66	否
2	其他流动资产	435.78	否
3	长期股权投资	121.87	否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8.25	否
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否
6	投资性房地产	5,435.65	否

(1) 其他应收款

最近一期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518.66 万元，主要包括押金和保证金 237.27 万元、备用金 287.22 万元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一期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金额为 435.78 万元，主要包括留抵税额 228.70 万元预缴所得税 169.58 万元、预缴其他税金 15.07 万元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一期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为 121.87 万元，系 2021 年公司新增投资的联营企业浙江大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晶智能”），公司持股比例为 45%，公司对其采用权益法核算并按比例确认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浙江大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家用电器的销售业务，公司主要产品涵盖智能家电（包括自有品牌空气净化器产品）、汽车智能座舱、汽车工程塑料轻量化应用、金属零部件以及精密模具五大业务领域产品体系。公司投资大晶智能的原因主要系通过其帮助公司自有品牌空气净化器产品进行线上和线下推广销售，开拓销售渠道。大晶智能业务主要系从事家用电器的销售业务，负责线上、线下销售运营，负责横河精密拓展自有品牌空气净化器的销售渠道以及销售其他代理产品。发行人自 2014 年起生产、销售自有品牌的空气净化器产品，发行人自投资大晶智能即 2018 年开始与其合作销售空气净化器，相关业务系向下游领域延伸，与公司主营业务协同性较强，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持有大晶智能 26%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的股东马虞之博因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发行人股票而持有发行人 0.63%股权（马虞之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除大晶智能系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5%的联营企业外，大晶智能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大晶智能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大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江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MA2CJ48071			
成立时间	2018-08-02			
章程约定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章程约定发行人投资额	450 万元			
实际投资额及未来投资计划	截至 2024. 9. 30 ，横河精密实际投资 179. 10 万元（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1 月投资 90 万元，2021 年 12 月投资 22. 50 万元，2023 年 10 月投资 10. 80 万元，2024 年 4 月投资 10. 80 万元，2024 年 5 月投资 45. 00 万元，合计 179. 10 万元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 121. 87 万元的差异主要系大晶智能存在亏损公司从而每年根据权益法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所致 ），横河精密将根据大晶智能未来业务开展情况动态考虑将来对其实际投资金额。			
注册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大道 588 号			
主要股东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5%、马虞之博 26%、何贤赟 10%、郑玉曙 10%、徐业科 5%、陈香 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国内贸易代理；家用电器制造；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日用品出租；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销售；风机、风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业务介绍	主要从事家用电器的销售业务，负责线上、线下销售运营，主要负责横河精密拓展自有品牌空气净化器的销售渠道以及销售其他代理品牌，销售平台有京东、天猫、拼多多、抖音等。			
报告期内，横河精密向浙江大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产品收入（万元）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9.90	20.91	9.65	16.91

（4）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一期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为 1,298.25 万元，系发行人预付的设备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一期期末，公司账面无交易性金融资产。

(6) 投资性房地产

最近一期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金额为 5,435.65 万元，为公司自有房产对外出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公司财务性投资的认定谨慎、合理，公司对于远期结售汇合约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4 年 1 月 8 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4 年 1 月 8 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无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二、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各期公司可能与投资相关的会计科目的期末余额明细，了解重大明细项目的内容及性质，进行类别分析，检查重要的原始凭证，判断其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2、结合公司财务报告，检查公司对上述可能与投资相关的会计科目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3、访谈公司管理层，就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及交易性资产的意图和能力，检查有关原始凭证，验证长期股权投资分类的正确性，是否不包括应由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关于可能与投资相关的会计科目的相关会计处理准确，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4 年 1 月 8 日）前

六个月至今，公司无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本页无正文, 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报告日期: 2025年1月16日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 营 范 围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峰, 余强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为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 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2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高峰
主任会计师：
高峰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19879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30000140070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注: 证书有效

授权机构: CPA

发证日期: 2011年 12月 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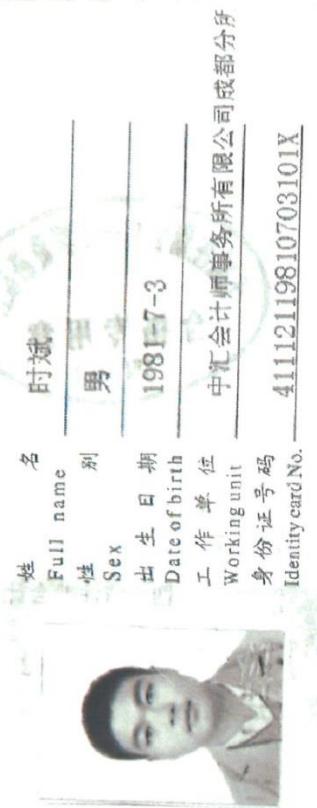
日期: 10月 31日

日期: 10月 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5

